



致魔女
永劫的
無聲之書



原著：小早川貳壹
小說：水月流轉

Chapter. I — P.5

Chapter. II — P.31

Chapter. III — P.57

Chapter. IV — P.89

Chapter. V — P.129

Dictionary —P.167

INDEX



Chapter .I

唯充盈信仰者可以找到星星的道路
帳幕中被切割的夢湧出著蜜
受豢養的羊羔吶喊中
無聲的死去

亨利·霍姆斯於屋內長嘆，他在虛踱步伐後遠眺窗外。

彷彿誰鑿穿了地獄的圍牆，風雪從森林到山丘舔遍南塔克特每吋，甚至沒放過港邊那些只靠繫船繩撐著的破船。推算時間，現在應是白晝，厚厚的雲層與雪遮蔽了窗外一切視野所及，留下一片陰暗的灰影。

他還沒從昨日的挫敗中站起來。

南塔克特這座島塞了這世界上最多、最專注於自身價值的現代居民。打個比方：史賓賽是玻璃雕花的天才，或著像海登，他鑄製鉛球的手腕稱得上霍姆斯眼中的第一人，總之鎮上幾乎找不著沒半點專長的傢伙，這八條街的小鎮猶如巨大的才華珠寶箱。可麻煩也在這，史賓賽成天就守著他家那幾面玻璃，雕完一面換下一面；海登也只幹點自己想幹的事，成堆各色型號的鉛球多得在後院疊出小山。鎮上的傢伙總對專長以外的事興趣缺缺。

「他們可都是泥透了的傢伙，怎麼說都該由我來籌組一番大事？」

突來的靈感點亮了他，是的，他應該做點什麼。

他可說是立馬起身（以不夠泥的姿態）拍板了：他必須籌組「鄰人會」。

南塔克特居民大多足夠泥，情願守在自己的住所或小工房，被霍姆斯看中的更是

箇中佼佼。他花了不少日子，把他們一個個從住處挖了出來。湊齊這鎮上由他挑選的各類菁英，他們本該在第一天就做出不凡成果——因為領導者是亨利·霍姆斯——他生來就該去幹這件事。

然而誰也想不到，首場鄰人會辦得糟糕透頂。一群人聚在第四街的中央大宅，那裡有最大的空間和與眾不同的挑高屋樑讓一群人窩進去。但接下來的情況宛如一場惡夢：專家們在現場幹起他們本來在家裡幹的那些活兒，他們只是換了地方辦事而已。整整一天，霍姆斯誰也叫不動，只把一些人趕去了太陽曬不到的陰影裡。

現在，霍姆斯無法讓視線停留在同一個地方，當他的視線停留在一處，腦海裡那幅難堪的畫面就像嘲笑他似地重現。

「那群聽不得人話的傢伙。」他叨念道。

「你又瞎忙什麼去了？」

一個聲音從空蕩蕩的起居室傳出。

換作別人，必定對遍尋不著聲音的著人而摸不著頭腦。霍姆斯卻只是走向廳裡，在他稱為壁架的橫板上伸手一撈。

那是張枯癟的臉孔，就鑲在他手中的果實上。

臉孔蠕動乾麵皮似的嘴脣對他開口：「不需要我一再提醒，你該幹些正事。泥什麼的並不適合你。」

「我不適合嗎？我可是這島上最泥的人。」霍姆斯說。「你若想得起那年冬天發生了什麼……這詞還是我發明的呢。起初誰也說不清咱們是什麼、泥是什麼，只有我發現啦，歸納起來，若把舊時代人那有礙效率的思考、容易壞事的情緒給刨掉，只做一件事兒，咱們便能稱這樣的人是恪守泥訓。你可曾了解過咱們鎮上居民為何生得這樣呢？」

他沒等那顆果實回答，自顧自地說了：「因為咱鎮上的居民大多接受了這原則，身體隨著泥捨去了不必要的一切。走上與神秘的東方或遙遠的新幾內亞原始生物不同的方向，成就現代人的簡練之美。」

「這只是你的一面之詞。」

「不，不……菲斯。我自身就是最好的證明。你不懂嗎？我泥在思考上。我命名、歸納島上千萬種舊時代人留下的老玩意兒。我是最泥的，因此我才有如此合乎泥訓的身體。」

霍姆斯伸出觸手往自己比劃比劃。

「隨便你高興吧！」

襯著從窗外滲過來的淡淡殘光，他的樣子如煙似影。的確像他說的，這副身體可以擴大、縮小，最扁時還能鑽進門縫裡，是的，島上很難找到這麼泥又這麼漂亮的身體。

他所言不虛，無數個日子裡，霍姆斯鑽過鎮上多數的地皮，用他專注思考的腦袋為每一項他們叫不出名堂的舊時代玩意兒立了名字。

「當我完成這項豐功偉業時，一個更偉大的念頭探出頭來。我既能守著我專注的『思考』，也能幹點別人做不到的事。我可以幹點什麼，讓現代人更進一步，打造一個更棒、更泥的小鎮。」

「這就是問題了。你待在島上幹啥呢？」菲斯說道：「像你這樣的人應該去外頭的世界。」

「外頭能有什麼？外頭每個人都嫌自己活得太長，每天在開發新的武器。我光在這裡就能聞得到外頭的硝煙味。打火槍老爹開始，我就沒想著要讓誰再給島上沾上那味兒一星半點。」

菲斯似是對話題失興趣，淡淡回應：「你不泥。」
「閉嘴！」

這讓他又想起鄰人會的模樣。霍姆斯一個鬆手，果實掉在地面發出沉重的聲響，菲斯嘖嘖嘴表示他的不滿。霍姆斯沒當一回事。

對霍姆斯來說，這副漂亮身體沒什麼力氣是少數的美中不足的部分，舊時代使用的工具對他多不稱手，那是為四肢發達的原人所設計的，對他來說，就是扭轉門把或捧起菲斯這樣的事也得費盡全力。但這自然是進化的象徵。

壁架上整齊排列著與菲斯模樣一樣的塊狀果實，他挖下了其中兩三顆，將它們統統拖往爐邊。

「等到風雪啦，開心吧。」他換了種截然不同，自己聽到都會錯愕的高亢音調，撥開爐門的枯枝。

爐裡有座精心堆砌的小窩，焦炭堆起的尖銳三角頂內往周圍浸餘溫。在那其中藏了一隻秘密寵物。

在他模糊的印象裡，也許是數月前、也許是數週前，一道霹靂打中第三街旁小丘上的樹頂，為晝短夜長的南塔克特添上難得的新色彩。

閃電在他心中留下深深的印記，他那時衝得比任何一位鎮民都還要靠近，近得連點燈人都大呼「小心！」，當時霍姆斯一面假意撲熄它，實際上趁機折了最暗淡的一枝藏在體內。

冒著搬運過程中險些被燒穿的風險，霍姆斯將那玩意搬回住處，好奇心大作的開始連串試驗——他小心翼翼對待那隻留有餘溫、隱隱發出紅光的玩意；他試著拿各式各樣的東西觸碰它，終於結論——它可能是種生物！

「喔！看這孩子，紅通通的，多調皮啊！好像要跳起來似的，活像是隻小兔子。」

霍姆斯把它命名為「芯」。

經過一番調養研究，現在已是霍姆斯珍藏的可愛燈火。

他習慣讓芯棲息在乾柴上。事實上拿小枯枝或葉子做成一張床，它也會好好待在上頭，只不過這麼做往往會讓芯過度興奮，動不動往外噴吐火熱的舌頭。亢奮可不是件好事，它精神一過很快病懨懨成一團（像冬天的蛋蛋），只有乾柴才能讓芯住得穩又久。

而飼料——霍姆斯住處的壁架上就有最適合餵養芯的食糧。它通常長在壁架上，霍姆斯在鎮上各處的人家都看到過，尺寸顏色各不相同，往往是矩形的，長得與菲斯一個樣……或是更該說，菲斯和果實像個模子印出來的。

「果實」往往有層厚厚的皮，這層皮對芯來說難以入口，他通常先將它左右剝開露出輕薄多層的果肉，撕下一頁頁的果肉將芯養大，最後才讓膨大的芯吞下果皮。

整個過程如今對霍姆斯來說是屬於他的秘密寶藏。

飼養芯的過程中有著特別的一點：芯會發出街上煤油燈似的光熱。

鎮上負責那些煤油燈的點燈人從不肯告訴任何人他如何在每日日落時分為街燈添上光芒，霍姆斯對自己發現「芯」的秘密特別滿意，這彷彿啟示了他就是南塔克特獨一無二的存在，離能領導小鎮的位置不過咫尺之遙。

霍姆斯拉近菲斯，和他一起徜徉在芯吞食果肉逸散的橙黃光明裡。

他清楚地感到自己膨大的外圍在火光下消融逸散，他真實的身體輪廓則在火光中若隱若現。

「嘖嘖。」霍姆斯發出嫌惡聲，他自己也不確定為何會在感到棘手時做出如此反應。如煙似影的他對陽光，或是對火光特別沒抵抗力。

霍姆斯膨脹出來的身體會在足夠強的光源照射下消散，暴露出霍姆斯真實的一面。甚至陽光夠強時，從積雪反射來的殘光也會讓他痛苦不堪。真正的霍姆斯就像他平常模樣的縮小版——或是這麼說吧，霍姆斯習慣將自己拉伸到一倍半的大小，隱藏著自己。

饒是如此，霍姆斯還是特別沉醉在芯釋出的光熱之中。若不是餵食芯的舉動會從煙囪裡暴露不必要的線索、只能在大雪天裡這麼幹，霍姆斯恐怕會天天泡在這檔子事上。他也許會改弦易轍，成為在飼養方面最泥的傢伙。

霍姆斯打算將身子移得更靠近壁爐些，感受更暖的火力。這時一旁的菲斯對他喊道：「你聽到什麼聲音沒有？」

「風聲。」霍姆斯說。

「聽，像敲門。」

「這種天外邊什麼都有，早就見怪不怪。」他扭動身子，壁爐裡透出的溫度進到他骨子的深處，直教他感到靈魂的每寸都酥麻起來。「就這一刻吧。」霍姆斯想道，他不想理任何東西。

也就是這一刻，那扇在他記憶裡從沒正常開過的門乍然彈開。

寒風、雪花灌進大廳裡，夜色挾帶風雪掩滅了大半芯的燈光，眨眼間夜色染盡室內。

「怎麼了？」

「我怎麼知道？」

在地上一動也不動的菲斯說。

霍姆斯揣測門後即將現身的東西，那會是誰？狼？夜裡徘徊的亡靈？他應該要到門前迎接未知的訪客，畢竟來的如果是鎮上的誰，他避不相見有失體面。

「霍姆斯，你試著嚇嚇他？」

「嚇他？」

菲斯這句話倒把他給點醒了。霍姆斯登時鼓起身子，變化成與天花板同高的巨漢。他也看見了門對面的傢伙。不速之客在黯淡的微光裡顯露輪廓——身體就和一頭人立而起的巨犬差不多，又或更加壯碩。

「離開！」霍姆斯繃緊喉音道：「我沒允許任何人來這裡。」

他確信自己的聲音妥妥地傳出去，而怪物也聽到了。不然怪物不會這麼果斷地跟著他的動作闖上門板。

——門板闖上，怪物卻進了室內。

牠一手提著小油燈，欲熄未熄的光暈將鄰近門板的位置照出一塊乳白，霍姆斯警惕地將身體悄悄往更暗處靠攏。

霍姆斯緊張得險些維持不住膨脹的身體，他頓時想到：「牠可能有點智慧！」

怪物粗壯的身體令霍姆斯感到強烈的威脅，跟牠相比，徘徊在鎮北的狼群不過只是分不出對象是誰便動口撕咬的無腦牲畜。

「天，菲斯，你看到了嗎？」霍姆斯盡可能壓低聲音道：「這怪物……那雙黑溜溜的眼珠一直打量著咱們，圓滾滾的腦袋和黃色皮膚、四肢發達的身體，還在身上披著繡滿花朵的衣裳……看，那材質連舊時代人都不用，絕非我們偉大美利堅紡織機的手筆。現在又還有誰打著紅人才打的三股辮呢？」

「啊，我想還蠻多人的。」

「這怪物鐵定是大洋彼岸大陸上的那些猿猴，跟咱們有天壤之別。」

霍姆斯下意識地盯向怪物的另一隻手。

牠還提著一桿粗厚的小短棒，霍姆斯自問絕對拿不動。短棒在牠手上充滿力量，彷彿隨時要把森林裡的某隻餓狼打破腦袋，現在正待敲向霍姆斯。

連一向快語的菲斯也語塞的矛盾時刻，怪物的脣瓣蠕動，發出了幾串模糊不清的怪聲。這怪聲重複幾次，越來越清晰，那些無從辨明的雜訊忽然重合，傳進霍姆斯的腦袋：

「我來找霍姆斯醫生。」

「不！」

霍姆斯下意識回應道，他甚至無暇思考這麼做是否魯莽。他有恃無恐，鎮上沒人可以用輕易捉到他，就是在深夜的林子裡，他也能在討人厭的郊狼口下逃出生天。他的膽子便隨話語膨脹了，霍姆斯令巨大身影顯現怒浪似的翻滾，低喝道：「我不願見你。我從不接待不自報家門的客人，闖入者。你沒辦法逼迫我答應你任何事。」

沒想到怪物竟像從沒考慮過後退般進逼。他懷疑自己的語言是否無法傳達給怪物。

此時一抹光芒從他面前閃過——是怪物拋出了油燈——金屬底座滴溜溜滑過地面擦出低低的摩擦聲來到他身邊。

「啊，怎麼回事？」油燈的光暈看似淺柔卻十分堅強，光暈所及之處，他膨脹的身體被照了個裡裡外外統統透明。可憐的霍姆斯可沒被給半點知道怎麼回事的時間，怪物已經離他十分近，雙爪一伸，有力的前肢倏然插入霍姆斯身體。

「天！這是南軍拿來轟我大腿的鉛子兒麼！」霍姆斯慘叫，然而他的話音實際上發不出來。

怪物的前肢左右各有岔成十個靈活的末端，猶如鋼鉗似的全掐在霍姆斯真正的身體上，其中說不定有一兩根插進身體裡去了。霍姆斯險些暈去，緊掐、插入的部分像沸騰了，冒出細密的小氣泡。

「霍姆斯醫生，請幫助我。」

怪物近處的發聲清晰多了。但他還是下意識吼回去：「門都沒有！」

他吼著，有兩三次內容殘破不全，連「門」字都湊不完整。

霍姆斯所擅長的思考在這時完全揣測錯方向，他沒預料到最壞的，怪物簡直洞悉了他的內心，問不到結果便緊握著他一陣天旋地轉，他再也無法維持巨大身體的狀態，縮成一團被握在怪物手中搖上搖下的軟弱黑影。

「請幫助我。」

「我知道了，快住手！粗魯的傢伙！」霍姆斯束手無策，他屈服了，事實上他連最擅長的思考都做不到。

可怕的搖晃總算停止。

他感到全身被晃得快要溶成落在泥地上眨眼化為一攤污漬的可悲玩意。更可悲的是，怪物緊抓霍姆斯的前肢並不想放開，隨時打算再來一記。

梳理紊亂的情緒，霍姆斯以被抓著頸子般的彘扭姿勢盡可能保持誠意，開口道：「說吧，說出你的疑難雜症，你這怪……亨利·霍姆斯聽候你的差遣。」

霍姆斯的話就像一腳踩空了比佛利山崖邊的兵士，良久沒有回應。

聽著窗外的呼呼聲，霍姆斯幾次看向菲斯——這傢伙躺在地上一聲也不出。

「裝死的渾球。」他在心裡罵道。

而面對這忽然沉默下來的怪物，霍姆斯同樣安不下心，好一陣子，才謹慎地開口：「聽好，怪……先生？還是女士？你面前的是這鎮上最聰明的腦袋……但——即使如此，你也必須說點什麼，否則我也是無能為力。」

這話似乎奏效了，怪物晃晃腦袋，嘟囔道：「心理……治療。」

心理治療？像在印證牠說的正是方才那個陌生詞彙，牠咬字更加清晰地重複道：「心理治療。」

ψυχήθεραπεία

「沒有陌生到非得在腦中浮現希臘文好嗎？」他彷彿聽到了菲斯用細不可聞的音量這麼說。

陌生的詞彙勾起了霍姆斯體內的一絲靈感。

霍姆斯每次為那些舊時代玩意兒命名時，也會有這說不出口的特異感覺。這感覺讓他沒有順口吐出本來用以拒絕的句子。

「這是個信號。」霍姆斯告訴自己。

「靈感」往往與他泥的本質有所關聯。他只花了很短的時間就決定了台詞，放低語調道：「真巧，真巧。你沒找錯人，我就是這裡唯一會做……ψυχήθεραπεία的人。」

「ψυχήθεραπεία」

「我是說我是唯一會做心理治療的人。」

總算，揪緊霍姆斯的那雙凶器完全放開。霍姆斯禁不住退到油燈光照不到的暗處收攏身體，遠處的菲斯仍然一動也不動，演得就像真的一樣。他現在還沒真正的脫險，是的，霍姆斯很有自信從樓梯欄杆的縫隙裡鑽去二樓溜掉，但不管是那盞要命的油燈還是怪物都離他太近。

他還需要多一點時間。

「好的，治療……你得先找地方歇著。」

他按捺著恐懼，穿越那盞照出他真面目的油燈，帶領怪物來到大廳的一側，這一側被壁架、無數的瓶罐與方形果實包圍，一張奇形怪狀的椅子正對著塞滿星圖與海圖的照片，像是航海士用的那種。

「坐這兒，這是……哎，這就叫診療椅。是只有心理治療使用的器具。」

霍姆斯不敢說出這玩意本來叫「椅子」，他把一切像這種適合舊人類粗厚身體休息的器具都冠上這名堂。相似形狀的器物，霍姆斯在鄰人們的大廳裡見過，但非數他這兒的最特別，受邀請的小鬼頭沒有一個不愛躺在上面的。有次路德來傳教，躺了一回就說他非得抱著它回家。霍姆斯不在意躺椅的去向，但誰也沒能搬走它，最後只送走了落寞的摩門教士。

霍姆斯不願在診療椅的本名上打轉太久，隨口瞎扯起那些星圖與海圖，星空與航海是舊時代人與現代泥人間罕有的共通語言——話雖如此，現今的星空每到夜晚就被「大劇場」給遮著了；而他事實上不願，也許久沒見到過來自海上的客人。

怪物比霍姆斯想像中的更適合這張診療椅，他想嘲笑怪物果真是未開化的傢伙，卻在此時心念一轉，開口問道：「誰讓你知道這裡的？」

「ㄇ么。」

「貓？」

這回不只是陌生的詞彙觸動他，霍姆斯整個人都震動起來。

「是，的。旅館裡，我碰到貓。貓建議我來。」怪物說：「我，不記得是誰，貓介紹我來。尋找霍姆斯醫生，治療。」

「你說的是『有隻貓介紹你，你不知道自己是誰』？」

眼看怪物對這番話點頭，霍姆斯直被逗得想笑。牠難道沒意識到自己的身分就是怪物嗎？一頭忘記自己是怪物的怪物，對鎮民有比這更好的事？讓霍姆斯來說，他便巴不得牠永遠失憶下去。

而且怪物說著一隻貓呢……慢著。霍姆斯停了一拍，這隻島上的「貓」，讓他想起一個人。

「你可是從旅館來的？」他問。
怪物點點頭。

「那隻貓還說些什麼？」

「醫生懂心理學，是島上唯一的醫生。懂得，治療人心。」

「天、天。」霍姆斯忽地發出高亢的呼聲，邊繞著診療椅。他認得那頭貓，可那頭貓怎能把這麼一個麻煩丟給他呢？Ψυχήεπαρτία 或著直接說「心理學」是個熟悉又在舌根上翻轉的名詞，然而是的，是的……霍姆斯承認他不大懂，就像左邊高壁架上那些琥珀色的瓶罐、銀光閃亮的怪狀椅，及更多雜亂且莫名其妙的擋路玩意在命名前那般混亂，他對這東西的瞭解只比大英百科全書對這詞的解釋多一點點。

「『貓』是我的老朋友。你管叫我醫生罷。」是另一樣因素支撐著霍姆斯，讓霍姆斯回到方才的口吻。他忙不迭地從門邊的鹿角架上取來一疋白布披上身，另將一片薄木片與充當炭筆的炭渣拿在身前。他盡可能讓自己像是舊時代人套上不必要的纖維外皮與無用的裝飾，揣測怪物期待的形象。

霍姆斯也許是成功了，怪物對他的新扮相沒有激烈反應，他披著一身新皮，煞有其事的在圖板上塗塗抹抹，「在島上最聰明的腦袋替你做那個——那個治療前，告訴我你經歷了什麼。」

「遇到怪物。」怪物再次沉默。

若非牠雙眼圓睜，霍姆斯便要當牠睡著了。

霍姆斯又等了一會，遠超過他認為正常的思考時間。

那個「心理治療」搞不好就要這麼儀式性的來上一段饒富哲思的沉默？他敲敲炭筆，將礙手的道具丟到一旁，裝作自然而然的摸到爐邊。

不曉得是撕開果實還是點火，哪一方的聲音引起了注意，怪物脫離沉默的禁錮面向霍姆斯所在的壁爐。

「你隨時可以講下去。」

霍姆斯拋下這句話。續著這位不速之客造訪前未完的工作：搓揉果實柔軟的裡層，弄成方便餵養芯的條狀。並非霍姆斯自誇，從無到有摸出這套飼養芯的法子，島上只有他辦得到。

不久，芯吃足飼料，從徐徐出煙的模樣膨脹，吐出一片紅舌舔舐未燃盡的柴火。霍姆斯加上細柴，這時果實難燒的厚皮推進去正好，爐子裡的情況逐漸穩定。

霍姆斯的身軀在火光下收縮，宛如不接受照耀似的流轉午夜深空的黑色，從套筒白布中透出的邊緣，在光亮裡時而透明。他真正的模樣本應常在陰影中，烤火因此是既危險且暴露弱點的娛樂。但方才既然被怪物窺見過真面目的所在之處，霍姆斯索性放棄隱藏，拾起記事板與怪物遙遙相望。

「你不說些什麼，我怎麼開始？」

受霍姆斯催促，怪物狀似躁動地縮了縮身子。

「我在大劇場，樓梯下，醒來……碰到了怪物，牠們追過來。」

「要命。」霍姆斯一點也不想為牠梳理破碎的脈絡，儘管拾綴怪物吐出的隻言片語並非難事。

他猜測，怪物描述了一個牠在陌生土地上醒來，失去記憶的可怕故事。

也許是三天，也許是一週前，這頭可憐的怪物睜開眼睛，發現頂上懸掛從未見過的景象。牠說，大劇場在人夜時升起，日出時隱沒是很不正常的；牠說，夜裡應該存在繁星點點的夜空；牠也說，當牠醒來時是躺在劇場降下的象牙白螺旋梯上，腦袋恰巧枕著樓梯的最後一級。

那怪物口中的「怪物」便是在牠起身後現身：牠說，怪物出現在森林裡，像失去主人的影子朝牠撲過來。影子邊吞沒周圍的地面邊捲向牠，怪物好不容易逃進第六街的旅館——重點在這兒——貓告訴牠「霍姆斯可以幫助你」。

說話活像還在熟悉語言的怪物自然口齒不流利，霍姆斯邊黏合牠破碎的字詞，另一面又必須不斷強忍嗤笑——怪物說自己碰到怪物？還逃了？

牠能在大雪天穿越破門而入，這點連那些狼群都做不到。

霍姆斯腦袋裡最危險的生物就是鎮北的郊狼。

傳聞這群郊狼是捕蟹時期外地人整籠整籠連崽子運來南塔克特。

妄圖狩獵快感的美西佬載著柵欄巡遍北方沒開拓的林子。從鎮上雇來的小威爾圖跟著他們的隊列，每十哩便打開一座，等美西佬回到鎮北的營地時，已經無法往森林裡找出任何一隻狼。從此鎮北的籬笆高高豎起，讓一個抱著密西西比長槍管的古怪老頭住在那兒，成日防著不知繁殖到什麼地步的廣大狼群。

但若說到怪物，這連霍姆斯都沒了把握。

不只一個人南塔克特的夜晚有些不同於狼的詭異怪物，然而都是傳說，至今一次也沒誰真正碰上。一如老比爾（那個足不出戶的死老頑固）整日說唱的《魔女之歌》般，禁不起任何人的考據，怪物連個鬼影子都沒被撞見。

這倒不是說夜晚的森林不危險，霍姆斯尤其怕被杉樹枝伸進窗戶勾著。即使將這些全都撇開不講，霍姆斯對有條樓梯能通往大劇場的辯詞更是嗤之以鼻。

「好，好。」霍姆斯敲響記事板，開口道：「我知道了，就讓你說，你想接受什麼治療呢？」

怪物口中發出哼聲。霍姆斯緊盯牠快要開口的那一刻，唐突插話：「聽好了，我知

道的方法太多，你仔細想想，沒有誰想受到不恰當的治療，是不是？啊，你無法做決斷，那我就更明白……你正在一種所謂的『A型混亂』裡。嘖嘖嘖，『A型混亂』，它是因為黃膽汁和黑膽汁失調引起的！我啊！處理很多次……來來，你拿著這個。」

霍姆斯將簡陋的炭筆與薄木板硬是塞進怪物懷裡，確定牠充滿威脅的十指握牢了板子而不是打算隨時在牠發現霍姆斯鬼扯時插穿他的身子。

「你需要做的，就是去鎮北，畫下那裡看到的東西。要是你碰上麻煩，那裡有個成天掄著槍管的老頭兒能給你幫手。」

「唔呼？」

「你不知道，也不用問。『A型混亂』是不能隨意深入治療的。我得讓你多走點路……走路能讓你的身心契合、畫可以觀察自己的心。你若瞭解自己心的模樣，咱們就明白缺了什麼、該填些什麼上去。」

霍姆斯收斂他的滔滔不絕，硬下了結論道：「這就是我的治療。這次的心理治療就到這裡。懂了嗎？」

他並不確定怪物懂多少，對霍姆斯而言，只要此刻怪物只要現在按他的話行動就足夠了。眼看怪物抖抖身體爬下椅子，轉身收拾提燈，霍姆斯忍不住要為自己喝采。

他按捺住情緒，漫步回到爐邊，思緒轉到另一件事：又是那頭貓。

「啊，果然和蠢貓搭上關係都沒好事。」霍姆斯低聲抱怨。

貓與他的瓜葛太深了。自霍姆斯為籌措鄰人會奔走時就沒過來自貓的譏諷，貓跨過了三條街，至今送來成千上萬的麻煩。

「但在大雪天介紹一頭怪物叨擾——」

他從不速之客的背後望著，正待離去的怪物忽然在門前停下腳步。

霍姆斯心中一緊，就在他擔憂是否謊言敗露、要拔腿逃亡時，怪物緩緩轉過頭問：

「下次，回來診斷，什麼時候？」

「四天後。」霍姆斯神祕地壓低音調說：「到那時，到時候我想你已經知道些什麼了。」

牠像是明白似的打開門，消失在風雪裡。

霍姆斯姑且當作對方同意了。

「這樣很好。」

他喃喃自語。霍姆斯對怪物有了一番猜測：怪物是從東方來的。

如果牠一切坦白、毫無欺騙，怪物就是在小鎮東面的山丘上翻進第六街，摸到了旅館，並且聽了好幾天那隻貓的胡扯。此外，牠這麼走，就還沒碰過火槍老爹那個瘋老頭。

火槍老爹對鎮上的安全掛心得很，幾乎一切不是居民的生物他都有敵意。霍姆斯敢說，等他看見這頭怪物，槍眼兒對準不像人的怪物時一定非常有意思。

如果方才即興的「心理治療」能讓霍姆斯為自己喝采，想到利用火槍老爹除掉這怪物，他便忍不住想多窩在爐邊一整天來慶祝。

「可別怪我，怪物。若你先碰到的不是貓，而是先讓我教導教導，我還可以讓你用那身蠻力去幹點有用的事呢。」

霍姆斯將身體在壁爐前摺疊起來，深深期許小鎮在秩序的寧靜裡走向更好的繁華。這片寧靜沒有怪物的身影，最好也不要貓，只有懂得自制與順服規範的人適合留下。

「我們當然能包容一些外來客，但不是現在。」霍姆斯想道。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monochromatic, and highly textured surface. It features a prominent vertical line down the center, which appears to be a crease or a fold.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reminiscent of aged, stained paper or a marbled book cover. There are various shades of black, grey, and white, with some areas showing more detail than others. The texture is grainy and uneven, with some lighter patches and darker, more saturated areas. The lighting is somewhat uneven, with the top center being slightly brighter than the bottom and sides.

Chapter .II

霍姆斯揩著菲斯鑽出氣窗，他延伸身體纏住煙囪，將菲斯一起拉上屋頂。

太陽還沉在海的那邊。雪花刮過兩人身邊，天氣好轉了，大劇場灑下淡藍的幽光。

鎮上的八條街一覽無遺。

印刷廠起家的巨大銀行家睡在三街並發出隆隆鼾聲；負責點亮燈火的燃燈人身影細瘦，窩在煤燈亭裡打盹；教堂的鐘聲再過幾刻鐘，便要由只會念經的教士敲響。

八條街組成的鎮已經不小了，說老實話鎮上不缺空屋，但霍姆斯掐死自己也想不到哪裡可以逃離那個怪物。

只要有貓在，他就能指使怪物走過一條又一條的街，把自己揪出來。

就是擠到那些老鄰居的家裡，也會讓「霍姆斯被怪物嚇壞了」這個丟臉消息傳得到處都是，這大約比在鄰人會的時候還糗。

霍姆斯反射性地看著第六街，旅館的招牌被屋頂擋住，他知道是那個方向。

霍姆斯只覺得白上來了，他回到屋裡。

「菲斯，你怎麼看？」

「你死定了，霍姆斯。」

「閉嘴！」

霍姆斯懶得應他，不顧菲斯的抗議將他倒放，屋裡頓時安靜許多。霍姆斯只覺得自己的腦袋跟著風聲轉啊轉的，忽然一個靈光從腦門迸出。

「菲斯！菲斯！」他喊道，卻沒有得到應答。「菲斯！我想到了，菲……噢，我忘了你不能說話。」

霍姆斯一把菲斯翻正，毫不留情的指責便批天蓋地的來了。

「翻倒我？堵我的嘴？嫌煩麼？我看你自己一個人能幹得了什麼！」

「喂，別計較了。你可沒計較你剛剛裝死，真計較起來，你已經被我塞進爐子裡。聽我說，我想到擺脫那頭怪物的方法。」

「什麼方法？」

霍姆斯特別賣了個關子，然而菲斯並沒有發出如他所想的疑問聲。他有些洩氣，再次振奮精神後開口：

「我們搬家。」

「我老早就想到搬家，我只是還在很懷疑你是不是沒發覺。」

「我剛剛就在想，現在是想好地點了。」

也不知道是接受還是沒接受霍姆斯的說詞，菲斯發出那一如既往讓霍姆斯尷尬的難聽笑聲，這次笑得特別泥。

好幾次霍姆斯想道，菲斯恪守的泥是否就是日復一日的專心嘲笑任何靠近他的人。



他心目中的計畫是這樣的：

霍姆斯和火槍老爹交流時聽說過，在這條鎮剛發展的時候大量的杉木被開採，林子裡到現在還留著各種伐木營地。

他的目的就是找到伐木營地，把他在意的玩意逐個搬過去。

事實上需要搬的就是果實、芯，還有菲斯這個聒噪的笨重傢伙。

決定順序特別令霍姆斯頭疼。

為什麼呢？菲斯是陪他鑽研如何飼養芯的傢伙。這個泥得連行動都放棄了的優秀泥，未來說不準還要用到他來幫助鄰人會的工作。

而且先帶走菲斯，他就不會那般鬼吼鬼叫——其實還是會的——但或許就不那麼令人頭疼吧。

情感上，霍姆斯倒踉蹌起來，他實在很想把當時裝死的菲斯留到最後，嚇他幾下。就是不那麼感情用事，菲斯留下來看著爐子，還能有點價值。

霍姆斯把自己捲成一團思索這兩難，最後仍決定，如果找到了好地方，搬完菲斯再輪到果實，最後才是芯。

天，這不是在說菲斯比芯重要。霍姆斯想。是因為他腦袋裡迸出了當怪物提前回來「看診」，菲斯用早已準備好的刻薄詞說「你找霍姆斯醫生對嗎？他就在山上的伐木營地」的模樣。

不行，這當然不行。

最重要的是，芯不能熄滅，他不得不把芯留到最後。而且要是沒集中精神，當他把芯放在體內移動時很容易被燒成兩半，這就沒了藏著芯同時又攙著菲斯搬家的可能。

這一切花了足以讓霍姆斯羞愧的時間，他猜測，想這些盤根錯節的玩意時足夠讓芯吞下兩顆果實了。

然而他還並沒有急著行動。外頭還是一片漆黑，大街上倒好，但霍姆斯可是要前往林子裡呢。

他瞄了菲斯一眼，發現菲斯早早就把視線盯在他身上。

「我不是怕怪物說的怪物。」霍姆斯也不知道自己幹什麼辯解這個：「我想更謹慎點，省得出紕漏。」

他該有他的作風——雖然這也許不那麼泥。若要讓最好的霍姆斯，待在最好的鄰居們經營的最好的鎮上，有時不免妥協一下。

這一等，等到了日出黎明。

等待期間他清理了芯吃剩的炭和果皮，清得比往常更仔細。聽到菲斯說「像喪家對海葬的水手告別」，霍姆斯反常的沒反駁。

霍姆斯從不懷疑自己有島上最聰明的頭腦，也不懷疑在自己身體上有些短處。和他泥透了的形象相符，他幾乎從不開門進屋的，因為他不想讓鄰居看到他使盡全身力氣扭門把的樣子。如果菲斯不同意，霍姆斯甚至沒辦法拖著菲斯前進。

他從那個鹿角形狀的高架上取下一塊帶雙筒的白布，從內側鼓脹身體填滿它，只留下一個孔洞以供窺視。這樣可以防止它在太陽下顯現真正的模樣。而且，等陽光穿過雲層和樹梢後，已經無力再穿透布弄傷霍姆斯了。

說到底，陽光到底有多痛恨我們啊。霍姆斯想道，黎明和黃昏是最適合現代人出門的時刻。光弱得不會灼傷身體，強得能讓人看清危險的威脅。

把菲斯放到高架上，霍姆斯驅使著鼓脹的身體扭開門，卻與某個人險些撞了滿懷。包裹身體的布險些被撞鬆，霍姆斯朝對方瞪去。

「大太陽的你幹啥呢！」

來人有著一身枯柴似的模樣，他在樓梯下牽著一輛腳踏車。

霍姆斯覺得有點悶了。他是路德，擾人的摩門教徒。嘴上不說，霍姆斯老覺得他有意覬覦自己島上第一腦袋的位置，平常作為一個少數無畏陽光的人成天牽著單車繞鎮而行，日復一日地敲響一間間房子的房門，向他們宣傳什麼戒除咖啡因、耶穌基督在美國復活的教義。

在這裡碰上路德讓霍姆斯心裡老大一個問號。

「早安，我的朋友。」

霍姆斯姑且哼了一聲充作回應。

「你來做什麼？我不招待沒有邀請就擅自闖入的無禮之徒。想加入鄰人會的話你……」

「我聽說這兒來了不速之客。」

他知道了嗎？霍姆斯心中一凜。

但那怎麼可能呢？昨晚的風雪中就算隔壁棟樓往這看也是啥都看不著、聽不著。

於是霍姆斯又「哼」了。並且決定：讓這煩人的家伙自說自話吧。

「我的朋友，你好像不在乎。」

「在乎得很。你想說什麼？問我什麼？」

「史賓賽，史賓賽失蹤了。我找不到他。」

給這一提，霍姆斯想不到應該說什麼。

史賓賽算鄰人會裡最內向，最泥的人之一。平日除了守著自家的那幾面玻璃，成天銜著鑽石筆做玻璃雕花以外哪裡也不去。他的身影從只要路過一街就能看得到，但往往被人忽視，因為他幾乎成了一街風景的一部分，就是這麼地泥。

霍姆斯不由得想反問「你是不是被曬昏了？」，然而這人可是路德呢，逐戶敲門，沒搭理就進去廣傳教義的路德。

「也許他過陣子就回來了。也許他沒有我們想的那麼……泥。」霍姆斯嘗試抖動身體，做出一副無奈的樣子。

「路德，不速之客又是怎麼回事？」

「我的朋友，這是點燈人，點燈人說的。他說『入夜後的林子不安全了，有些看不清形狀的異形徘徊在裡面』。」

路德焦松木似的皮在太陽下油光閃爍，讓霍姆斯越來越不想繼續談話。

「嘿，點燈人才不會多嘴，這鎮上會說多說話的，他絕對不是其中一個。」

霍姆斯說著便轉身離去，走沒幾步，就聽到了身後的單車齒輪聲尾隨而來。

「我說過，別對我傳教。」

「我的朋友，我是想給你建議。」

不夠泥的人能給我什麼建議？霍姆斯壓抑想法，抖抖身體示意接受。

「你說吧。」

「據說不速之客有副粗壯的身體，也據說史賓賽被那怪物吸癟了，皮曬成乾給嚼了
下肚。」



霍姆斯在日落前找到火槍老爹說的地方。

他循著東側年久失修，快認不出痕跡的林間小路，時而踏過半融的雪地、時而鑽進杉木中向上探索。正是開拓時期……已經不知道是多久前的事……那些原人準備的伐木基地。

往遠距望勉強看得到擠在一起的工寮和作業場，從那吹向霍姆斯的風依稀帶著被凍住的樹特有的冰冷氣味。

被挖出一塊空地的林間有三間小屋並立，雖小但還挺氣派。霍姆斯站在入口握緊門把，轉不動。也許是凍住，或是鏽了，三間都一樣。

「別以為咱沒法子啦。」

隨著陽光漸漸轉弱，霍姆斯除下白布，從門縫下鑽進第一間小屋。他在小屋間的各個縫隙巡梭，第一、二間的窗戶都破了，裡面因此受到程度不一的損傷，都有著一股濃濃的霉味。昨晚的暴雪毫不客氣地肆虐了一番，最壞的情況就在第一棟的一樓，近半堆著半融的冰雪。

此外，和鎮上的房屋除了大小外差不多。少了許多用不著的礙手玩意這點更好，能讓人更泥一點兒。

很快地，夜幕低垂。雪花又開始飄落。

霍姆斯可不想被凍進冰雪黏在屋裡，他驅策身子從第一間屋舍的二樓往窗縫移動，這時窗外閃過某樣東西。

霍姆斯反應比他自己所想更快，眨眼間彈射到天花板與樓梯間的小夾縫蜷縮起來。

「那是怎麼回事？」

他沒有真正看清楚那是什麼玩意。

只是那東西一閃而過的形象又厚又快，掠過窗前時似乎震動了玻璃，模樣有違簡樸守一的泥訓。

好一會兒，他緊繃的情緒才稍稍緩解。

他從心裡埋怨那頭怪物和路德，若不是碰見怪物，又聽路德講了那些鬼話，他就不會有這麼不得體的反應。

同時他也基於泥價值譴責了自己兩句：太不泥、太不泥了。

他繼續往最末尾的屋子移動，那兒已經沒有任何會嚇到人的東西存在。

屋外的雪更加大了，夜已經深得可以看到大劇場。霍姆斯望著上方緩緩轉動的大劇場，喃喃道：「是不是？哪來的樓梯？」

◆

精確說來，霍姆斯不覺得自己需要睡眠。一個夠「泥」的人不會有那種原始的欲求，霍姆斯認為，這是因為他們已經比新幾內亞的原生物種開化許多。像此前闖入他生活的不速之客，身上就有股原始、令人煩擾的氣息。

「要命。」

甩開那個情緒，霍姆斯往外探身。

戶外是一片不討喜的晴天，但偏偏沒熱到足夠融化林間小道的積雪。他猜測，也許昨晚又降了一陣大雪，凌晨才開始放晴。

一大面銀鏡似的雪地反射陽光，由下而上折磨著霍姆斯的腳底。

「哎，我討厭走在晴天的雪上。」霍姆斯咕噥道，他起初撐著蹦蹦跳幾步，再來完全受不了了，白布底下的足受到光照蜷縮回來，整個人坍成一塊破布拖過雪地。

杉樹林底下的路線由針葉餘蔭出誘人的清涼。照他的風格，若受了誘惑繞路，便和泥背道而馳。

可那並非完全沒意義。在雪地匍行的效率太差，儘管這不能保證樹林裡的行動會更好過；林子裡有灌木叢、尖石和深溝，弄不好會有些危險的威脅，而且很容易失去方向——白天沒辦法照看大劇場來把握方位。

按計畫，霍姆斯該把菲斯接來山上了。

打從察知到菲斯的存在，霍姆斯就時常是跟它在一起的，好吧，雖然有與菲斯鬥氣的經歷，可兩人好歹都在同一間屋子裡。想到這裡，霍姆斯就有點煩躁——菲斯想必準備了極多可以貶損他的發言恭候大駕。又或是，怪物提前一步「看診」，等菲斯供出他來，永無安寧的日子就來臨了。

想想今日的行程，他一咬牙拖著白布鑽進難走的杉樹林。

在林蔭下霍姆斯總算能伸展手腳，看到外邊銀晃晃的雪地，霍姆斯選擇繼續往林子裡鑽。

儘管霍姆斯盡力讓自己跟著林間小道走，但事情還是如他料的發生。在他認為自己應該到了正確走出森林的時機，出現在面前應該要有個凹口，從那可以照看到第二街，

可是面前只有彷彿會無限長往地平線另一端的杉樹。

天，這是活地獄呢。霍姆斯低喃道。那些見鬼而未開化的生物，狼啊、木頭啊，竟能在此來去自如，可真厲害。

又費了一番功夫，霍姆斯終於鑽出林間，而且不是面向斷崖。終於回到鎮上，他面對一片既熟卻陌生的風景，屋舍櫛比鱗次地橫排列隊。

「這裡是哪？一、二……」霍姆斯數了數，「好。」

他的目光落在從前往後的第五排，一棟高起的灰泥屋。灰泥屋上面有座小樓高於鄰近的屋頂，就像從煙囪裡探頭的孩子，那是一座小鐘樓。霍姆斯目光打轉，很快在附近找到一座巨大的鉛色方形宅邸。

「好，好。找到你了，米歇爾。」

霍姆斯捏捏自己。推算位置，他竟繞了快半個島。伐木區相對往北，他應該要摸著原路回到第二街的街尾，卻兜了圈子，從正對第一街的高地出來。

第一街的南面連個人口都沒有，屋子橫排而立背對山坡就成了鎮簡單的邊界線。霍姆斯想起有個人應該就住在這。

「那個上次鄰人會沒來的傢伙是誰？史賓賽……對，史賓賽。」

從這裡走到第一街和走到第二街差不了多久。他衡量了太陽，方才迷路可真夠噲的，現在竟然已經接近日落時分。

他就這麼回去堵住菲斯的嘴，今晚就立刻從麻煩之地抽身。只不過，霍姆斯通過第一街屋舍間的空隙時，他還是沒控制住他的腳向東。

「好吧，就一會兒。」

他這麼找著藉口。史賓賽也足夠泥了。霍姆斯找來參加鄰人會的個個都夠泥，這群人之中史賓賽也泥得夠本，要是史賓賽腦袋再多兩點靈光，霍姆斯都怕他趕超地位啦。自己若沒攬他人會，直到現在都還會看到他百年如一日做著繁複的玻璃雕工。



第一街的東面就像畚箕的一角，畚箕似的地形恰如其分地成了處理巨大垃圾的棄置場——從前的居民應該就這麼利用的。小山般的廢棄家具和魚網構成了小丘般的骯髒王國，球鼠和不知名的爬蟲類織出一片毫無規律的混亂與褻瀆。

史賓賽的居所就在左近。平時這裡是該有他趴在窗邊的身影存在。現在是黃昏，那傢伙黏呼呼的身體會像染上碎蛋殼似的失敗煎蛋，霍姆斯認為要是在這裡看到史賓賽，他肯定正將其中一支雕刻筆往窗上戳去。

霍姆斯繞著那棟樓兜轉幾圈，失落地發現就和路德說的一樣，窗框空蕩蕩的，連二樓都沒有他的影子。一樓面西的一扇窗有著雕刻刀的痕跡，半途戛然而止的刻痕咀嚼了即將落海的夕暉吐出金絲。

正面的門微微敞開，霍姆斯暗自叨唸著路德的不泥與粗心，忽視心裡那個要他回去的聲音進了史賓賽宅。他擔心史賓賽其實還在這屋裡的哪個角落，保持鼓脹著白布的體面樣貌一寸寸探索房間。

他並不是第一次造訪史賓賽宅。

當霍姆斯打算召集鄰人會，便以這模樣來過一次。現代人對屋內多餘設施產生的欲求並不高，在他看來屋內幾乎沒有變動。地上有盒散落的雕刻刀。

霍姆斯往上走去，樓梯板似乎是腐朽了，連他沒重幾克的身體踏上去都吱吱作響。二樓是個完全陌生的區域，角落有張木床，破落的床單被風獵獵吹動。床中央有個刺眼的玩意，說是污漬更好，霍姆斯看到污漬，感受到強烈的牴觸——像污漬不是在床上，而是在深深印在他的身體裡，怎麼摳挖都揮之不去。就好像有誰躺臥在這，這個誰，被另一種東西吮噬盡。

他轉向東北邊的破窗，希望入夜的海風帶走那種玷汙靈魂的痛楚。在窗前，他看著最後一點夕暉由橙轉暗。即將入夜了。

史賓賽確實不在屋裡令霍姆斯在戶外感到的那種失落更為強烈。

若算上菲斯，鄰人會是他所認為，八位最適合讓鎮前往新世代的現代人。為了邀請他們去做一點點變動，去違背本來的泥，霍姆斯可是讓自己都不那麼泥了。但現在呢？

霍姆斯稍微控制波動的情緒，顯露了憤怒便不能說是恪守了泥訓。

他看著窗外高起的坡地，坡地上杉樹界線分明地區隔鎮和森林兩端。霍姆斯甚至無法相信自己竟放任失落感主導自己發呆——天，這都多久了？

這時，林子邊界有某種東西吸引霍姆斯的注意。他集中意識在那，那個東西好像穿破土地的莖，下半部有著粗壯堅實的輪廓，緊接著就在那瞬間，身體由內而外抑止不住的抖動。

天，怎麼回事？

他不知道那個東西有沒有眼睛，可是強烈的視線交錯感傳到他的身體裡。

霍姆斯曾經見過郊狼幾回。

為了尋找芯的食物，霍姆斯穿進了杉樹林，走的就是第六街鄰近的山道。向來霍姆斯進了森林就難有好事，那次也是，烏雲密布的夜裡稀哩糊塗地走出鎮北的籬笆，在森林裡晃盪的他感覺自己被包圍，野獸粗重的呼吸和溫度隔著空氣傳來，想必野獸是將自己當成可以吃的東西，他再怎麼擴大身體去嚇阻牠們，仍阻止不了狼群湧上撕咬。

猶如過去的恐怖感蔓生到全身上下，霍姆斯往下逃竄，也不管確認方才看到了什麼、有沒有錯看，魯莽地撞開門——白布卡在上面——他索性不管布和體面不體面了，即使這時街上仍熙來攘往，從一棟棟屋舍間的夾縫向前，著實不泥，有更深層的東西在推動他，推動他逃離某個可怕的下場。

「菲斯！」

他滑不溜手地穿過自家大門便喊道。那個印在書上的臉皮像睡得正香卻被人叫醒一樣，對霍姆斯怒目而視。

「你這是幹什麼，霍姆斯？」

「菲斯！天，我碰到了……天，還好你沒事。」

霍姆斯甚至沒想點上爐子讓自己舒服點，話匣子已經打開，嘩啦嘩啦地傾瀉字句：怪物、消失的史賓賽、污漬、被吸乾嚼碎的謠言。這次他覺得自己倒像求助心理治療的怪物了。

「再留在這兒我們一定會被怪物趕上殺死，怪物會吃掉我們，可憐的芯沒人餵養，走向熄滅，天……」

「看你多失態，霍姆斯。」菲斯冷冷地說：「你太恐懼那隻怪物，把折斷的杉木看錯成牠的幻影了。我看，你去餵餵芯，去暖暖爐子吧。今天不是最適合的時候，但我勉強允許你做了。」

「不，菲斯。」

我現在真的很不泥。霍姆斯在心中喃喃道。可他外表堅毅得很。

「我們現在就動身，我會把芯藏得好好的，明天一早，等看不見那可怖的傢伙，我再來取走它。」

菲斯似乎還想說些什麼，這時，一陣細碎不和諧的聲音傳進室內所有人的耳裡。

霍姆斯往菲斯那兒看，菲斯也正往自己的方向看，兩人雙雙噤聲。

怪聲沒有停下，它時而尖銳，時而放緩，猶如在跳一支怪誕的舞，摩娑在屋子四周。

這回菲斯也說不出任何一點兒挖苦他老搭檔的字句。

「噓，我去看看。」

霍姆斯試著延伸身體，他當然沒有把真正的自己給放出去，他想著，身體從門縫透出幾吋，窺探外面有些什麼就會更順利。

霍姆斯就趴在杉木壁板上，他身體的一部分鑽到外頭。

「有什麼？」菲斯問，他罕見地壓低了聲音。

霍姆斯仔細地操縱他膨脹的部分窺探。外頭就是他所熟悉的黑夜，點燈人不知何時已經來過，一段距離外傳來微弱的光暈，此外一無所獲。

「沒東西？」

「沒東……噢噢噢噢！」

烙鐵般的疼痛襲擊了霍姆斯。噢不，天，什麼烙鐵……霍姆斯想道。他簡直覺得全身要沸騰起來，像是手啊，或是腳啊，從內而外燒熔似地被擠進細長的玻璃管裡，被不知名的東西給吸吮進去。

「霍姆斯？」

「菲斯，我……」

霍姆斯幾乎要了解那些流言的意思。儘管包含體驗在內來得太超過理智。

彷彿他心裡的那個惡夢重演，接著一聲巨響，霍姆斯單薄的身體被往內猛然打開的門給吹飛出去。

在疼痛裡保持一絲清明的霍姆斯看清了入侵者的所在之處：那怪物頭下腳上，攀在外牆身體懸空，方才便繞過了霍姆斯的視線。

「裝死！菲斯，快裝死！把自己藏起來！」霍姆斯扯開嗓子大喊。

他知道若是不說，菲斯也會這麼辦，但他忍不住。

「是他引來了怪物」這個可怕的想法在霍姆斯內心裡深深扎根，他覺得現在的自己無法恪守泥所規訓的冷靜自持，任憑激昂的感情驅使身體。他用落架上的果實、在屋內忍著痛彈來跳去地兜圈子、弄倒鹿角狀和樹幹狀的桿子。

天，妖魔鬼怪。霍姆斯一再咋舌。

這些重物落在怪物身上卻像沒事似的，要是砸到真正的他身上，砸得準要是沒人幫忙，他掙扎把個月才出得來。不過霍姆斯的目的不是傷害對方，粗大的怪物尾隨他在屋內打轉，絲毫沒注意到裝成果實的菲斯。

他看著怪物始終沒離開門口，轉而吸引怪物走向二樓。

二樓的窗子留了縫，霍姆斯化為一條長影穿過窗縫，剎那間身體被拉扯、燒灼似的疼痛轉瞬而來使他慢了動作——霍姆斯「真正」的一部分被抓住了。他看到被抓住的那部分燒得通紅，紅黃相間地滾沸，融成液狀脫落。

比起眼睜睜看著身體被怪物掬起而飲，霍姆斯的決斷快了一步，他沿著巷子的陰影延展身體，軟塌塌地盪到隔壁屋頂。怪物似乎有所遲疑，但顯然霍姆斯對他的誘惑十分足夠，牠摧毀窗框，發出教人心驚的怪吼，躍過三叢灌木寬的巷子來到鄰宅屋上。

在大劇場的照耀下，怪物的模樣一清二楚。牠猶如一枚巨大的尖頭毬果，四肢不定形游動的模樣像極了霍姆斯，右前肢帶著長長的棘，爪狀的左肢不時開闔，還沾著融化霍姆斯後殘留的汁液。

汁液竟帶著濃濃的甜香，霍姆斯有些膽寒。

多虧痛楚警醒了牠，霍姆斯沒忘記要做什麼，他讓自己泥起來，進入專注——怪物前進一步，他退一步；退到邊緣就逃往下一座屋頂，泥透了的霍姆斯沒再當這是什麼大事，他只要重複……重複……

終於，怪物被引得有三條街遠去了，霍姆斯便在街尾躍下鄰近的雪堆裡隱藏身形。

霍姆斯將自己窩成一顆球，把原本扁平的自己捲成球狀，乞求怪物別發現他、發現了最好也別抓到他。

這麼過了不知道多久，霍姆斯反射感到一股異樣的灼熱。

他反射性地動手，發現自己埋得太深了，身體有一半陷在雪堆裡動彈不得。

霍姆斯禁不住發出怪叫。

怪物！他終於要被怪物找到了。怪物會用那根手臂粗的棘把他融成一攤黏漿，稀哩呼嚕地吸乾淨，然後吞到胃裡。他會消失在這個雪坑，剩下史賓賽式的殘渣，只有路德會闖進他家，將「霍姆斯失蹤了」的消息告訴給願意聽他閒話的人。

「噢！噢噢……！」

灼熱感越發強烈，他猜那怪物就要從露在雪堆外的地方開始吸食。

這時，霍姆斯整個人一鬆。分不清南地北地被揪緊，整個人懸到半空中。

如牆壁般壯實的黑影遮擋著灼人的陽光，對他開口：

「霍姆斯醫生，您在這裡做什麼？」

霍姆斯覺得，自己好像聽過這個聲音。



Chapter .III

霍姆斯實在無力自己行走，這一夜把他的內心掏空得過度。霍姆斯累得無法思考他該不該跟怪物說「別拖著我，這多難看」，他還沒想到答案，住處就到了。

屋裡簡直和剛接待了一陣颶風沒兩樣。好不容易回到這宅子的霍姆斯也像在被人扔進風暴中心再提出來般：被拖了一路，泥灰與雪混在一塊兒，蓋在本來好似包容漆黑午夜平滑軀體外，黏成一片片焦痂似的玩意。

要是被別人看到了，搞不好他們會認為島上多了新成員。
「把門給關上吧。」

怪物聽命照做。霍姆斯捲動身體癱在門邊照不到陽光的地方，他心裡催促道「去看看芯」，他以為自己做了，其實只往爐火的方向瞥了一眼。

透射進來的晨曦後，壁爐在一片狼藉裡保持相對整齊的模樣。

霍姆斯盯著芯，由他搭建的三角窩安然度過昨晚的風暴，穩穩立在爐中。

菲斯就在爐子不遠處的地面，任由陽光曬在書背上，一動也不動。

霍姆斯在心底嘀咕：又在裝死。

但這當下要介紹菲斯給怪物嗎？不不，怪物可能會以為打從一開始屋裡就多藏了一個幫手想埋伏牠呢。

重要的是，霍姆斯很累。菲斯如果想現身，他會主動和怪物搭話的。

他放任怪物輕手輕腳的在屋內翻動倒落的東西，如果他能去陰暗的二樓休息更好，但真的連把身體擴張一寸的力氣都不剩了。

霍姆斯再次恢復意識，發現自己回到居所時，屋內四周的環境看起來已經沒有那麼糟糕了。

怪物似乎對把屋子整理乾淨特別有一套。

另一方面，與「怪物竟幫他整理房子」的驚愕一起來的，是霍姆斯發現自己記不起怪物掃除的過程。

這時他才明白，他昏睡過去了。

噢！睡眠！誠如那希臘神話所述的，睡神和死神是孿生的兄弟，希臘神話是舊人的神話、舊人的故事、舊人的傳說。

睡眠這詞兒只存在和舊時代的原人中。據說原人會在夜裡闔眼、在疲憊時闔眼，也在人生的末了永遠闔上眼。當原人睡眠時，他們將不記得任何事，任憑大把時間流逝，萬有皆變矣。

恪守泥訓的現代人沒有一位需要睡眠。永遠在自己該在的地方、做他們該做的事、重複、精準、然後重複……我不是又重複說了一次重複？總之這才正確。

霍姆斯對一切都記得清楚，正因如此，他發現方才自己竟失去意識時，打從骨髓透出一股恐懼——接近死過一次的恐懼，而且那就像在說他與新幾內亞的猩猩是一樣子，絲毫不泥。

這時霍姆斯感到有什麼正觸動他的本體。

原來是怪物彎下身體，像那種巨大靈長類鸞腰採食那般伸出具有威脅性的手。

牠終於還是要下手了。霍姆斯絕望想道：牠一直在等我精疲力竭，現在沒有人可以與牠爭食了。

不料怪物只是拍拍霍姆斯，牠以一種怪物式的溫柔、以和那晚破門相比十分輕的力道，將霍姆斯身上沾的泥塊抖落。

近距離地打量怪物，霍姆斯發現怪物披的外皮仍是先前那套。大風雪時用來遮擋的大片布料，處處滾滿草與泥、動物的撕咬痕跡、細小的灌木枝以及……

霍姆斯忽然倒抽了一口氣。

他無法不注意到布料上的幾個圓孔。

這個圓孔在霍姆斯身上也出現過，曾在霍姆斯拉攏抱著密西西比不放的老頭加入鄰人會時，被那老頭作為回應給印在他身上。那是密西西比的彈痕，就像霍姆斯策畫的，他成功讓瘋老頭對怪物開了幾槍，自己也吃了幾槍。

他到底在做什麼？怪物被貓驅使過來，他竟一反手將牠往黃泉路送去。

霍姆斯不瞭解心裡突然出現的是種什麼情緒。

他應該對怪物做點什麼，他想對怪物做點什麼。這個情緒霍姆斯無法解釋，只能下意識地感到這情緒可能很不泥。怪物持續抖去他身上的髒污，觸及霍姆斯被昨夜那頭怪物吮噬的傷處，令霍姆斯頓時暴跳起來：

「做什麼呢！你個怪物！」

「你的傷口……」

「我知道哪裡有傷！」

他唐突吼道。

廳裡陷入一陣不好受的沉默。霍姆斯又聽到心裡有個聲音在催促他：「快做點什麼啊。」像和抽痛的傷口一起責備他不該這麼做。被兩種未知的煩悶圍困，終於，霍姆斯啞啞地開口：

「你……把外皮拿掉。」

怪物停在原地。

「就是那張皮，你擋雪的皮。」

「……啊？」

「你應該聽得懂話才對。」

霍姆斯禁不住向前，伸出身體輕輕觸怪物的皮。皮吸滿融雪，黏滑的觸感讓霍姆斯不自覺甩手。

「醫生說的是外套？」

「外套？就當是外套罷。脫下來，都破破爛爛了。」

眼看怪物有遲疑。

「那種皮我看過很像的東西，都堆在二樓裡。要是沒給蛀爛、發霉，你就拿一件去換……你在幹什麼？」

怪物是聽到他說的話嗎？發出和現代人很像的呵呵笑聲：「謝謝你，醫生。」

「我又沒做什麼。」

那種不安和焦躁的感覺稍稍退去，霍姆斯看著怪物笨重地踏上吱吱作響的樓梯板。一消失在視線盡頭，身邊便出現熟悉的沙啞嗓音。

「哼？真從那鬼怪手下逃啦？」

「你沒被怪物吸乾？昨晚真險，多虧是我啊。唉唷唷……」

霍姆斯不慎碰到傷處。昨晚被吸食的地方像火燒過般，邊緣鼓譟著疼痛，最靠近傷口邊緣隱約還有些溶解，散發一股昨晚嗅到的淡淡蜜香。

「都是要顧著你，我才弄傷的。」霍姆斯低聲道。

「顯然你可口得多。霍姆斯，我清楚你泥透了，可你竟擔心我……」

「擔心你？」霍姆斯不高興了，「我得留著你照看心，不然把你推給怪物簡單多了。還是你說，下次我就拎著你，看到怪物把你給扔過去？」

「醫生，你在和誰說話？」

「我……」

怪物一踏著吱吱作響的樓板出現在樓梯口，菲斯便頓時沉默下來。霍姆斯暗自詛咒菲斯有天最好開不了口。

怪物換穿了一襲胡桃木色的皮。皮和牠本來破爛不堪的那套相比要大一點，霍姆斯注意到牠用一條同樣顏色的皮帶把太過寬大的部分紮在裡面，展現出怪物驚人的智力。

他也忽然察覺到，那些附兩個套筒的皮、布，可能是為了這種怪物——或是有類似身體構造的傢伙所打造的。但霍姆斯搖搖頭，一兩下便用去這荒謬的猜想。

「昨天那個怪物……噢，這樣就有兩頭怪物了，這樣不行。」霍姆斯說，「你叫什麼？你總有個名字吧？」

「Asano (淺野)。」

「……阿莎諾？」

霍姆斯原地盤繞自己的身體思忖著。

很奇怪的名字，發音的方法也很陌生，不過他聽說過更多更奇怪的名字。鎮上也有些名字亂七八糟，或是沒名字的傢伙。儘管沒名字和怪名字的家伙通常不怎麼泥，但阿莎諾……好吧，稱呼一頭不泥的怪物挺適合的。

「好，就阿莎諾吧。」霍姆斯刻意頓了一下，「那個瘋老頭——火槍老爹，可有激烈的對待你？」

「沒有。」阿莎諾摸摸自己圓滾滾的腦袋，「我帶回來這個。」

阿莎諾拿出一副粗糙的木板與炭筆。

「你還帶著？」

「我畫好了醫生交代的治療。」

阿莎諾不帶敵意的態度讓霍姆斯嚴重語塞。

他沒想到，連串胡扯竟給阿莎諾當真了？現在他很明白，明白方才的感情也許是舊時代原人所說的懊悔，這感情逼得他有些惱怒：治療什麼的應該只是玩笑，是齣即興演出，他此刻卻變得不這麼做不行的。

霍姆斯不悅地離開本來的位置，去到鹿角架上取了一張帶筒白布、拾起木板與炭筆；彷彿這就是他身體引導著做出的最正確反應。

「讓我看看。」

他從阿莎諾手上接過板子。

阿莎諾的繪圖天分看來不太壞，隔著板子，霍姆斯也能看懂畫的是鎮北往外的森林。也許是從山丘上畫的，圖裡同時看得到圍籬與森林。他冷哼道：「那個火槍瘋老頭竟然讓你過去。」

「貓先生和老爹聊過，所以老爹同意讓我過去了。」

又是貓。霍姆斯有點不想再聽到貓的事。他覺得這一切混亂都和阿莎諾、和貓脫不了關係。阿莎諾固然是頭怪物，但如果不是貓從中穿針引線，霍姆斯就不會掉入一連串冒險，最後招惹了昨晚的怪物。

——這一切怎麼想都是貓的錯。

「這是什麼？」

他左右翻弄圖板，上面的某樣東西吸引了他的注意。

那樣東西彷彿突破地表的竹筍，一瞬間勾起猶有餘悸的前夜驚魂。

阿莎諾似乎也發現了，看來有點侷促不安。

「你知道那是什麼嗎？」

「醫生也不知道？」

「我從不和危險的生物打交道……火槍老爹難道沒把這傢伙身上開個洞？」

「他有的。」

「啊？」阿莎諾的回答令霍姆斯挺驚愕。

「火槍老爹說，牠們就和狼群一樣危險、對鎮上造成危害。當牠朝我撲過來時，老爹也幫了我。」

「但他也不知道那些怪物是什麼？」

「是的……火槍老爹將牠們當成危險動物，一接近邊界就動手驅逐。」

「他可太不盡責了。」霍姆斯抬起傷處說：「要是一隻不剩的趕出去，我就不用在晚上像個原始人逃命。都弄傷了呢。」

「醫生，你也碰上了？」

「那個筍子樹幹模樣的怪物，不是嗎？雖然我說『不知道』，可聰明的我已經猜到啦。那也許是順著漂流木而來的新……物種。你可能沒聽說過，這是只有很少很少人才知道的，咱們生活的地球上絕大部分是海水……」

「霍姆斯醫生，你聽說魔女嗎？」

「魔女？什麼魔女？。等等——我還在講話呢。哎，《魔女之歌》倒有聽過。怎麼了，貓又說了什麼？」

看著阿莎諾話音停頓，霍姆斯接著說：「只有貓會講那些胡話，你得少聽點。比起貓說的瞎扯，我還不如聽聽你說你這次的旅途。」



等阿莎諾說完牠北方之旅的故事，晝短夜長的南塔克特已經迎來新的一晚。

霍姆斯發現自己意外擅長聽一頭怪物說故事。

阿莎諾的旅程是這樣的。

牠並未馬上前往北方，而是回了旅館稍作休息，就像牠表現出的原始特性，阿莎諾必須睡眠。（霍姆斯邊聽邊忍著不笑）

而那頭貓樂見阿莎諾去到邊境外的北方，儘管他同時也警告了火槍老爹的危險性，但阿莎諾還是驅身前去。

於是阿莎諾爬過第六街旁邊的山路入口，和霍姆斯只差了一點點擦身而過——阿莎諾沒能直接攀越過去——露宿在林地第一晚，牠就遇到了那玩意兒。

「你怎麼逃掉的？」霍姆斯問。

阿莎諾指指旁邊的矮桌。一桿比阿莎諾還高的細木樁與油燈靜置在那兒。霍姆斯真覺得自己不靈光了：怎麼連這怪物可以破門都忘記？

阿莎諾說，牠倚靠微光和本樁與那個怪物周旋，每當怪物被戳中後，傷口就會飄散一種蜜香，阿莎諾就靠香氣的濃度判斷局勢。

這種怪物似乎在黃昏到第二天黎明行動得最盛，白天甚至聞不到牠。每到入夜，香氣漸濃時，就要起來和怪物對峙，時常要有周旋一夜的準備。

第二天起，阿莎諾索性日夜顛倒，緩慢而艱難地跨越丘陵地。

後面所發生的一切就像方才說的，牠們糾纏到火槍老爹的視線裡，幾顆槍子兒打穿怪物時也給阿莎諾的皮開了洞。

「你冒險去到那裡就只為了完成我的治療！」

「貓說，我可能知道這個島的秘密。」

霍姆斯頓時反應不過來，這島又有什麼秘密了？難道現在最大的秘密不是眼前的原始人和吸食居民的怪物？

「貓說，島上的人們奇怪的模樣都是『魔女』引起的。如果找到我的記憶，那麼……」

「你太相信那頭貓。」

——你才長得奇怪，你全家都奇怪。他在心裡嘀咕。

霍姆斯挺直身子：「讓我告訴你貓是怎樣的傢伙——貓在島上的聰明才智和我……呢，差不了多少。」

他又補充：

「可牠在誠信這點與我差得多，貓沒有想做的事，他的一切都像在積蓄財富，不一樣的財富。米歇爾是我知道最擅長積聚財富的人了，當然也是足夠沉穩、足夠泥的好漢

子。貓有著這類幹勁，卻老想要更多，也隨時想用他到手的玩意打壞主意。」

「醫生，你把貓想太壞了。」

「不，我太懂了。」

霍姆斯旋轉一圈表示不以為然。

「咱不太想聊這隻貓，你說當初貓幫了你，我也沒理由叫你不搭理他。只不過，你得小心，離他越遠越好。弄不好，那些怪物就和他關係莫大。」

「好，終究我也只是你的那個什麼……對，我是醫生。」

感覺自己離本來的「治療」已經太遠，霍姆斯扯回話頭說：「你這次去鎮北，憶起什麼沒有？」

「那個襲擊我的怪物，我好像很熟悉。」阿莎諾說：「我能了解到他的一舉一動。」怪物和怪物當然相似了，你們都如此原始。霍姆斯竊笑。

「有沒有別的？」

阿莎諾搖頭。

霍姆斯手上的炭筆在木板頂上輕敲兩下，彷彿這是自己身體驅使他做的。

「你這治療也不是完全沒效，瞧你說話，流暢多了，這不也挺好的麼？本來我想讓你做新課題，但很好，你看到啦，我這兒準備的東西都給怪物砸了，所以我看這樣吧。」

他將木板與筆推到阿莎諾手上，「這次畫畫整個鎮的模樣、看看港口。山上太危險，我看你這回去鐘塔上畫好啦。」

阿莎諾點頭，霍姆斯這才發現牠還有幾樣東西帶來了。

那副筆和圖板不像上次那樣收在身上，阿莎諾這回有了個大背包，背包不知道何時放在地上，就在長木籬、油燈的附近。阿莎諾將東西收好，窸窸窣窣地把雙臂艱難地塞進背帶。

「你不能現在回去。」霍姆斯擋在阿莎諾面前，「郊狼會在入夜後四處尋找落單的目標。」

「火槍老爹在呢。」

「只有瘋老頭有勇氣待在鎮北盯著這群野獸，但誰知道牠們會不會鑽了老爹打瞌睡的空子進來？」

「那麼……」

霍姆斯走了出去。

「醫生？」

「別趕著回去旅館，今晚就留在這裡。別同我爭。」

這一晚，霍姆斯沒能點起爐火、菲斯一言不發，這屋子本來的味道蕩然無存，留下的空洞由他身上殘留的泥土臭、舊大衣的霉味，以及阿莎諾取而代之。

霍姆斯還沒打算告訴阿莎諾自己私藏的秘密。

阿莎諾和貓走得很近，若是生火這件事被貓知道，天知道又會起什麼問題。

現在已經有足夠多的事讓他煩心：霍姆斯感覺自己深深陷入對阿莎諾的「治療」，好像內心有另一個人很享受、在過程裡十分自在。

唯一讓霍姆斯安慰的是，在睡得深沉的阿莎諾身邊，他一夜無眠。就像他知道的那個自己，恪守泥訓。

霍姆斯默想著，期盼這一切早早過去，讓島、自己、鄰人會都回到正軌。



彷彿任何事情都在和霍姆斯唱反調，包括他所期望的正軌。第二天臨行前，阿莎諾忽然纏住他了。

霍姆斯還不清楚是哪兒出問題，他只是伴隨鐘響霍姆斯便催促阿莎諾離開他的房子，眨眼間卻被他捏住了真正的自己。

這倒不成問題，問題是霍姆斯怎麼問，阿莎諾都沒有回答他。

「醫生，一起行動。希望能跟你一起過去。」

「那可不。我要去參加鄰人會。」

不知這回答捋了誰的虎鬚，阿莎諾忽然間又像之前那樣蠻幹起來，牠湊近霍姆斯的手似乎就要用動起來。

「好，好……我知道了好嗎。」

天，搞什麼東西。

霍姆斯一面感嘆辯不過阿莎諾的自己實在太不泥了，一面準備外出。就像他常做的那樣，將自己塞在一大塊布料的陰影裡，但這回由阿莎諾開門，怪物粗壯的手轉動門閂比霍姆斯動手體面得多。

走出門，一陣細碎的答答聲從南邊隨著腥鹹的海風流進兩人耳中。

——那是打字機的聲音。

「真巧。」霍姆斯說，「老比爾在打他的大作。」

「醫生？」

「叫什麼《魔女之歌》。就是你一直糾纏不放的東西，虛無飄渺的……哇哇哇！」

霍姆斯有點挖苦的說道，但他還沒說完，討厭的觸感就出現了：霍姆斯真正的那個部分頓時給阿莎諾探手揪緊。

「我們能去看看嗎？」

「……悉聽尊便。」

他根本無力反抗。

至少霍姆斯現在特別清楚了，阿莎諾離他只要沒超過一根網球拍遠，他就壓根兒沒有拒絕的能力。



「老比爾的大作是什麼？」半途，阿莎諾問。

「歌謠、假文豪的嚙想。」

老比爾住在第一街。自稱是文豪的他——最大的志願就是就是用他那台幾乎跟他一樣老的打字機打出一本堪比華茲渥斯的小說。

寡言的老比爾在某個夏天似乎說過，他說美國的文學遲早要超越英國那種裝模作樣的作品，英國現代文學文學除了華茲渥斯從來沒有出色的傢伙，而他遲早要成為美國的華茲渥斯。

據他所說，他正在寫一部關於他們城鎮的史詩。

老比爾每天只寫上一行。原因是老打字機每次換行不知道為什麼都會卡住色帶，解除它得花上一番工夫。此外，他的模樣在居民裡也算特殊了，長得就像一雙乾枯的手執著在打字機上，每天對著不到一行不到一百個英文字母提詞煉語，宛如某種酷刑。

所以比起寫小說，更像是在寫一些裝模作樣的詩，如今他已經寫了兩千九百行，而從中間不知哪個環節起，就變成了《魔女之歌》。

「這鎮上太多的人也都是這樣的不成器。他們沒辦法長久地泥下去。老比爾還是比較專注在本分上的人呢。」霍姆斯感嘆道，「和你一起笑笑那些人倒好。」

走向老比爾住處的路不是很遠。

老比爾的住處更接近海岸，霍姆斯在陽光下嘗試走得氣派筆直，領著阿莎諾穿過兩條街之間的空隙，循著打字機的答答聲，在那充滿痛苦的一行字結束前找到了他。

老比爾與他的打字機立在大門旁的矮桌。殘缺零碎不全的文字灑滿了泥地，殷紅色的字符彷彿色帶是從老比爾那雙手裡抽出的陳腐血液所染上。

霍姆斯沒和老比爾打招呼。

現在的老比爾幾乎不回應任何人的話，現在沒有人知道他是不是喪失了語言能力。

「這就是你問的《魔女之歌》。它很深奧，充滿了掉書袋和擺弄文字的裝飾。哎，我想世界上，除了老比爾以外沒有人懂了。」

且記得時間是一條河流

航行的尤利西斯厭倦了冒險

停留在南塔克特上

纖瘦的街道，絕望的月空

且聽魔女悲鳴的歌聲

「八條街上的夢並不是夢，
而是死亡」

阿莎諾俯身，牠像受了吸引，伸手調整一些被泥掩蓋的字符。
「你看懂嗎？」
阿莎諾點點頭。

且在月亮下入眠
任黑夜與忘卻挑揀著記憶
在十字鎬和鐵鏟所及之處
任由它們挖著形而上的墳墓
在裡面放上我的黑暗、我的飢渴、我的沉默

阿莎諾沒說什麼，只是看了幾眼，貌似非常專心（以怪物的方式）看了一遍。

「醫生，謝謝你帶我過來。」
「當然。我可是霍姆斯，島上第一聰明的腦袋。」
霍姆斯盡力壓抑聲音的高亢，他事實上再也掩飾不住驚訝，好在躲藏在白布裡，一時不怕被阿莎諾看穿。

向來以自己有顆聰明腦袋為傲的霍姆斯，將這些在島上重複出現的圖案稱為「字符」，從形狀看來，島上似乎有兩種不同的字符系統。雖然完全不明白，可萬丈高樓平地起，總有天他會懂，或是菲斯會懂。

他溜到屋簷下的陰影裡，不發一語觀察。阿莎諾偶爾會停下動作，但多數時候緩慢而穩定的組織著霍姆斯所認不得的字符。

霍姆斯焦躁的想離開此地，阿莎諾這怪物還要多挑戰他呢？
「醫生，你可以看看這是什麼嗎？」阿莎諾出聲呼喚。

應著呼喚過去，霍姆斯看到牠已經排好大部分的字符。有些深紅色的塊狀字符被堆在一邊，阿莎諾的意思或許就是無法辨別它們。

「認不得這些字是嗎？」
「是的，醫生。」

「我必須說，我也認不得。這是種來自地球彼端、大西洋盡頭的國家使用的神祕文字，很可能沒有任何人知道它的意思……」霍姆斯誇張地隨語氣變換身體的形狀，「但幸運之神眷顧著你，恰巧我曉得有誰可能知道。」

「那麼說……」

「你若到第四街找到『梁』，他十之八九懂得這字符。如果他還沒被當成豬尾巴烤了送上餐桌的話，你能找到他。」

阿莎諾一聽急躁起來，像為趕在短短的白晝結束前找到對方似的匆匆收拾泥地上的字符。霍姆斯拉緊遮陽的布，早有預備地帶領阿莎諾往第四街前進，因為他發現阿莎諾的手早就搭在自己身上了。



有著最多氣派大屋子和教堂的第四街是個複雜的地方。

讓霍姆斯來說，這裡與緊鄰碼頭、沾滿魚腥味的第五街一樣，都最不泥、混亂得最使人心煩。

鎮上最多的小鬼頭、最多的娃兒都聚集在第四街。連霍姆斯也無法回答理由。娃兒們對太陽更沒耐性，晨曦或暮色都能曬得他們哇哇大叫。往往只有這條街底的教堂敲響嘹亮的大鐘、宣告夜幕降臨時，才看得到他們一湧而出。

小鬼頭們總是不怎麼泥，勉強來說，他們好像在做一樣的事吧，可要是他們每天繞著房子打滾的路徑、玩鬧跑跳的姿勢能夠更一致，那才會稍微達到霍姆斯邀請進鄰人會的標準呢。

只有這裡才會有像「梁」一樣的怪傢伙出沒。

梁和約翰是時常出現在第四街的傢伙。但誰也不知道他倆住哪，但若途經第四街，總能有幾回看到他倆其中一人，或他們兩個一起出現。霍姆斯將他們排在一起，倒不是因為他倆關係有多密切，而是他們同樣神秘。

梁的模樣就像根粗大的豬尾巴，當他在小鬼頭出沒的時間光臨此地，滑稽抖動的樣子就會招來小鬼頭的輪番戲弄。霍姆斯認為，總有天他會被當成小鬼頭的玩具，當成船或是其他的什麼給流進海裡。

約翰恰恰相反了。他是在居民裡少有的粗壯傢伙，和泥八竿子打不著，平時躲在充滿水溝般臭味的兜帽下（霍姆斯有次看見那裡面掉出幾隻老鼠），走到哪，哪裡就找不著娃兒的蹤影。

要在第四街找一個真正泥的人，恐怕只有守著那座老教堂的牧師。

敲鐘報時以外的時間若來到教堂，牧師永遠在那裡像重複著他所知的內容。他可以吧聖經從啟示錄倒背到創世紀，再從創世紀背回啟示錄，而且從不放過任何能傳授他所學的機會。

這麼多的混亂湊在一起，讓第四街成了霍姆斯不願踏足的地方。

饒是如此，他還是領著阿莎諾晃過大街、屋舍間的夾縫。

尋找不知道多久，鐘聲響起，霍姆斯聽到小鬼頭開門來到街上的腳步聲。從街的人口起，點燈人現身為街燈點上黑色的火光，為夜的到來作準備。

「你該回旅館去了。我也有事要辦呢。」

「醫生，等等。」

霍姆斯說著便想離去，孰料阿莎諾擋在他身前。

「我有想讓醫生見的人。」

「什麼……」

霍姆斯猜想到有什麼他不願發生的事要來了。一頭有智慧怪物的開口往往意味著大局已定，他仍想掙扎，開口搪塞道：

「不了。我還要……」

「還想到哪去？」

一個尖細的嗓音從高處傳出。話中隱含的感覺像碰到毒蟲的刺，或嚥下最苦的藥。

霍姆斯往嗓音來源望去。旅館中的貓不知何時匍在一盞熄滅的街燈，貓的嘴正啃著一塊肉，或是他認為是肉的東西。

他渾身發抖，倒不是恐懼，而是見到了最令他憤怒的傢伙。

「好久不見，狡詐的心理醫生·霍姆斯先生。」

「我一點也不想見你，你這頭蠢貓。」

霍姆斯感到白布被阿莎諾輕扯一下。

「醫生，如果你們能好好談……」

「門都沒有。貓是個破壞島秩序的壞份子。這次的事和那些怪物，貓一定知道得特別清楚。」

「是，是。看樣子，霍姆斯先生，你也見過魔女的幼芽。想來，昨天你被阿莎諾拖回去時，就是遇到牠了。」

「你就在一旁嗎！」

貓沒回答，逕自說道：「我很好奇，霍姆斯先生。你見到了魔女的幼芽，居然逃得了麼？」

「貓，果然你知道什麼。就像你派了……噢不，就是你讓那東西到處流竄嗎？」

夜色已深，沒了刺眼陽光拘束，霍姆斯猛烈擴張身體，他眨眼間就融入街燈照明的黑影中，讓軀體暴漲到兩層樓高，氣勢逼人地俯瞰油燈上的貓。

「醫生，請住手。貓先生說想和你談談！」

阿莎諾突來的發言讓霍姆斯的敵意略減，他保持巨大的姿態瞪視。

燈柱上的貓雙眼半眯，彷彿在用黑漆漆的鬚鬚刺探霍姆斯的敵意。不久，貓開口說：「你還沒醒覺到能了解這座島怪異的地步。一切都是魔女的緣故。這座島是魔女的竹籃、魔女的蜜籠，是她進食的地方。而現在魔女享用夠本了，正準備離開這裡。」

「那不是挺……」

霍姆斯想開口反駁，但這點被貓看穿了，貓不給他機會，用宣告般地氣勢洶洶說下

去：「霍姆斯先生，你肯定正想著『這樣挺好』是麼？是的，也許魔女離開了，島會恢復正常也不一定，但在魔女離開前，她會將手，或是舌頭伸進竹籃裡。」

貓伸出舌頭舔了一圈。

鮮紅的舌頭與他漆黑的身體相比特別刺眼。

「霍姆斯先生，你昨晚也遭遇過一次。」

「不，我不知道，我在島上從沒聽說過什麼魔女，那是你派來的怪物。我會記住你的。你還把阿莎諾給送過來，不論你要做什麼，都休想搗亂我的生活。」

阿莎諾試圖在劍拔弩張的兩人間說些甚麼，可惜徒勞無功。雙方洶洶衝突的氣勢針鋒相對，毫不相讓。

「拒絕改變不像你的個性，你不是那個說要讓島上革新的霍姆斯先生麼？」

貓咯咯笑了，「魔女包住了整個島，將居民作為蜜源榨了個一乾二淨，當我們面對魔女進一步的威脅，該怎麼辦呢？你口中的怪物就是為了將剩餘的蜜給榨出來而誕生的幼芽……牠們找上你我並不意外。你看起來非常美味……不知道這些的你，真的曉得未來要走去哪兒？」

霍姆斯簡直要被對方這番胡言亂語給氣炸。

受不了這番無法聽懂的對談，又沒辦法承認。霍姆斯這才想到，他本來就不該跟貓有什麼糾葛。

「哼，讓我告訴你我要去哪。我要去籌備鄰人會！我跟你，還有你，阿莎諾，我說的是你，我跟你們是不同的，我要讓島走到更好的地方去。」

霍姆斯不想受到阿莎諾阻撓，他擔心阿莎諾會強迫他坐下來與貓面談，瞬間利用延伸到樓頂的身軀竄到第四街的屋頂上去，然而街燈上，貓仍喋喋不休：

「阿莎諾會是一張王牌，恢復記憶的阿莎諾可能可以找出這個難題的解方。因此，我派阿莎諾去找你，雖然你大概不記得了，霍姆斯先生，你曾經是這島上最有名望的密醫呢。」

「少來。這鬼話根本沒聽過。」

「因為你忘記了。」貓幽幽道。「霍姆斯先生，你會慢慢知道哪裡不對勁。」

霍姆斯往南走去。他一發現沒有阿莎諾的腳步聲跟來便放棄在屋頂上漫步，轉而由從陰影間靜悄悄地溜到第三街的地面。

一棟灰白色的方形建築就立在第三街成排屋舍的心臟地帶，既突兀又自然。整棟屋宇在大劇場灑落的光下發出隆隆鼾聲、隨息脈動。

「富裕的米歇爾……」

霍姆斯低聲道。

這麼多鎮民裡，也許過得最滿足的就是他。

霍姆斯在心裡嘆道。

印刷廠II銀行·米歇爾——整座建築都是他的一部份。據說從前他深居其中，在無數的泥以後，身體符合米歇爾期望那般擴大到整個屋子的四面八方。米歇爾只做一件事：鎮民提供足夠他滿足的物資，他就能從巨大的身體裡造出你要的。然而他面對的是恪守泥訓的居民們，已經無用武之地很久了。

他就像那樣一直存在於那裡。



Chapter .IV

阿莎諾帶來的混亂就像打向石岸的小波浪，盪起更多不愉快的浪花。

霍姆斯回去的那晚，打字機的答答聲不斷在腦袋裡響起，吵得他好幾次叫菲斯閉嘴。菲斯閉嘴是有用的，可是下半夜裡，其他雜音就跟著摻進來：多半是貓、阿莎諾、還有那些魔女的閒話。那些隻言片語在霍姆斯的腦袋裡迴盪流淌，慢慢變得像阿莎諾低唱過的魔女歌謠。

等魔女之歌終於過去，打字機的答答聲就再回到了腦袋裡。

「菲斯，你能不能告訴我，我這是在發什麼神經？」他忍不住了，在菲斯身邊扭成一團坐下。

「你有沒有聽說過原始人常染上的毛病？」

「天，菲斯，別嚷嚷了……」

「他們時常因為天氣、環境的各種原因，染上發熱的疾病，據說就是全身發疼，聽到怪聲，看到幻覺。」

「我不是原始人，你應該清楚得很。」

「好吧霍姆斯。但你總該做點什麼，讓你不正常的腦袋少想點別的東西。」菲斯說。霍姆斯覺得這句說得對極了，不過他也做不了什麼。鄰人會的事他沒攔著，該做什麼都胸有成竹，撇開這不談，驅之不去的噪音還在他腦袋裡打轉呢。

霍姆斯在室內繞來走去，下意識地披上了他佯裝醫生看診時的白布，木板和炭筆不知何時拿在手中，隨著他焦躁的動作敲出低響。聲音迴盪在室內，也迴盪到霍姆斯的身體裡，與打字機的噪音交融。他揣想起老比爾空蕩的雙手流淌血滴、逐漸失能，透過色帶浸染紅透的血在泥地上孤單地拚寫成意義難明的文字堆疊，彷彿他就是文字，文字才是真正的他。

被阿莎諾老叫著心理醫生的，霍姆斯感覺自己是真著了魔，竟用起那套沒意思的方法去分析老比爾。

為了驅散這些混亂，霍姆斯捧起果實，慢條斯理地按著步驟餵著芯。
浸染在芯的溫度裡，感覺好得多了。

蘊藏在心裡的暖意讓霍姆斯安定下來，直到他在翌日的鄰人會裡大發雷霆。



——是的，大發雷霆。這壓根兒和泥搭不上邊的暴躁反應正是霍姆斯在鄰人會裡出的醜。

發作的導火線起於鄰人會裡出現了第二個遲到的人。

有了史賓賽的事情，霍姆斯對這類事的敏感度可不是往日能比。

聽聞消息的他說不出半句話，窩在集合的那間大屋子裡發抖，過度的恐懼讓他在分派接下來的工作前，大吼著要他們說出缺席者的位置。

這回在他身邊的人有邁克爾、海登、埃迪、迦勒、馬汀，以及「可憐的」奧米德，他們儘管能幹好各自能幹的行當，卻沒有人能在劈頭蓋腦的情緒轟炸裡回答霍姆斯的問題；這是自然，泥到不行的人大多都無法敏銳的接收或回應這類訊息。整個聚會場地一片沉默，霍姆斯總要菲斯閉嘴，現在他卻希望這些人稍微分到一兩成菲斯的多話也好。

隨著時間過去，鄰人會不歡而散。霍姆斯也不願想像那個失蹤的成員是不是成了怪物……魔女手下什麼的食糧。

他自己也覺得十分詭異。

改變的不只有這裡，這些天裡菲斯不知為何變得乖巧——或是說沉默起來。

詭異事實上無所不在，從小怪物阿莎諾光臨後，或是從那場大雪降下後，鎮上就沒一天安寧的日子。

貓是其中一個因素，旅館的老貓尤其教人看不順眼，在鎮上老愛挑剔自己、流傳無聊的謠言、灑播麻煩種子，貓一定排得上一人。他與自己接觸，本身就是一種不安寧的表現。

此外，霍姆斯覺得屋內存在另一個人。從鄰人會回來那天，他就發現屋內有被動過的痕跡。

彷彿有看不見的傢伙跟著他移動的路徑走過一次，屋內處處留下明顯拖曳的足跡。

霍姆斯走過階梯，之後就能在階梯上找到新鮮的腳印；霍姆斯在爐前踱步，不久後他就發現爐前有一圈圈的灰印子。

對方到底是誰？是故意留下蹤跡嗎？但對霍姆斯來說，他更傾向認為對方留下痕跡是因為技巧不夠高明——不然自己理所當然不會發現——這是個技巧低劣的潛入者。

他不禁一再懷疑，難道潛入者會和那些鄰居的消失有關嗎？這和夜晚越來越少看見大劇場會有關嗎？菲斯常常不搭理他的此刻，霍姆斯只得把幹勁轉去飼養芯的活兒裡。

這天下午，霍姆斯坐在室內，芯在壁爐活力四射的躍動。

門外響起熟悉的敲門聲及粗笨的節奏，霍姆斯不用轉頭都知道誰來了。

「別敲了，進來。」

果不其然，進入室內的是阿莎諾。這些天來時時刻刻被噪音纏身的霍姆斯意興闌珊地回頭，和阿莎諾眼神交錯。

「你好，霍姆斯醫生。」

「是你啊，小怪物。噢不，阿莎諾。」

阿莎諾帶上門前來。牠的身上還是上次從二樓取走的木頭色皮。牠掛在身上，零零碎碎的其他玩意多了不少，黑色毛皮捲成一束，與十字架般的工具一起插在巨石般大的背包上。包的側面掛了塊大鐵牌。油燈的樣式也換了，現在看上去活像是個銀灰色小郵筒似的提燈，裡面隱隱燃著燈火。那些裝備看起來都飽經磨難，不是表面凹凸刮痕，就是縫裡卡著泥，還帶著一股淡淡的老鼠味。

「你沒回旅館嗎？」

「畫完醫生指定的畫，那時候我在很近的位置，所以就直接過來了。」阿莎諾搖頭，「霍姆斯醫生，你看起來很糟。」

霍姆斯差點沒被阿莎諾的話逗笑，他就像影子一樣，漆黑、輕薄，怎麼看起來很糗呢？他目光一轉，猜測大概是沒披那套白布，少了熟悉扮相讓阿莎諾不習慣了。

「我在餵芯。至少在爐子前，我感覺自己並不那麼糟。」

「餵芯？」

「你對這有興趣？我可不能全告訴你。」霍姆斯把果實往旁一扔，阿莎諾像十分感興趣似的，跟去拾起幾乎只剩外皮的果實。

「先談談你這次去了哪兒。我叫你去畫下整個鎮，也沒讓你到危險的山上，天，你還有本事把自己弄得這麼髒……嘖嘖嘖，像個原始人。」

阿莎諾取出的畫作上，確實畫下了整個鎮的概略模樣。

牠繪製的一共有兩張圖，除了完成他交給阿莎諾的那張以外，另一張細心描繪了夜空——大劇場。劇場的所在之處變得像一張巨大而張開的口，有著獠牙，幾條粗大的黑色條狀物猶如漩渦似的從大劇場的幾個光點向下連結到林子裡、北方的大地上。

霍姆斯感到特別複雜，說不出的感受絞擠著自己的內部。

也許，是因為這代表阿莎諾聽信了貓的話；阿莎諾沒聽進自己的忠告，繼續當貓的手下擾亂島的平靜。

他看看阿莎諾背後的背包，背包看似也破損多處。霍姆斯試圖口氣顯得平淡：「這次也遭遇了那些怪物？」

「都打倒了。」阿莎諾說：「霍姆斯醫生，不需要擔心我。」

「是嗎？我很懷疑，我是說，我只是懷疑，你有什么必要陷入危險。」

霍姆斯說道，他還沒察覺阿莎諾這時已經閉口不談的怪異舉止。於是繼續說了：

「你不該聽貓的，聽我說，我們島上這麼好。我們這些人啊……」

「這是我必須做的事，霍姆斯醫生。」

「什麼？」

「霍姆斯醫生，你想得起你的過去嗎？」阿莎諾的聲音有些顫抖。

「我不明白你在說什麼。」

阿莎諾顫抖的手拿起果實的硬皮，硬皮層完全攤開變成了矩形，上面的花紋刺痛著霍姆斯的雙眼。

和帶給他思考與命名的「靈感」截然相反，彷彿他的腦袋拒絕看懂。

「為什麼你是霍姆斯醫生？醫生有想過嗎？你知道自己是霍姆斯醫生，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別質問我，我的頭會痛的。」

霍姆斯試圖迴避，但他說的也沒錯，經過這些刺激頭又隱隱作痛。他伸出手說道：「把果實還我，好嗎？」

「『果實』？」

「你這頭蠢怪物，你手上的那個『果實』……」

「醫生果然什麼都不記得了。」

「我又不記得什麼了？胡說八道，果實還來。」

霍姆斯撲身上去，一把搶下果皮，反手往燒得正旺的爐內一甩。芯登時貪婪地吞沒果實的殘餘處。

好啊，既然你阿莎諾阻止我餵芯，那我就這麼幹吧。

霍姆斯沒就此停下，轉而朝壁架前進，掏了一本書往爐裡拋去。阿莎諾匆匆撲救，可是哪擋得住霍姆斯輕巧柔韌的軀體，一下子壁架上的果實小半就進了爐裡。

「你要知道我就告訴你！我？醫生？那都是被你逼的，是你胡扯我會做什麼治療，我才會假扮成那個模樣！」

「不要傷害自己了，醫生！你現在做的是在燃燒自己剩餘的存在啊。」

阿莎諾突來的一喝，逼得霍姆斯連連後退。

就在這一頓之間，阿莎諾趁空翻滾到背包邊，動作熟練得教人瞠目咋舌。預料到即將有一場衝突的霍姆斯彈起身體，讓本體處在阿莎諾觸手可及的範圍之外，然而阿莎諾不像之前那樣以掌握他真實部分的方式襲擊過來。

彷彿時間變慢了，霍姆斯看到阿莎諾從背包上面解下金屬提燈，提燈開口正對著霍姆斯。

粗圓的手指撥開了燈光開口。

與此同時時間恢復了流速，霍姆斯整个人被吹飛出去撞上窗框。他的身體太輕了，輕得撞上窗框也發不出什麼聲音來。不，風是很難吹跑他的，肯定是另外的什麼東西將他驅散開來……

接下來他聽到了阿莎諾的碎步聲，遮光柵欄再次掩上，霍姆斯隱隱看到裡面搖曳著彷彿連理智都要點燃的黑色火焰。

「做得好啊……怪物。你就吸乾我吧！我本來就沒辦法同你搏命。」

「醫生。請停止餵……停止你燒書的行為，請聽我說。我以為醫生是想起來的人，只要你……」

「不！你不知道頭疼起來有多痛苦！天啊，菲斯！幫我！把牠趕出去！」
不出他料想的，菲斯沒回應他。

這裡回應得了的只有阿莎諾手指的動作。

霍姆斯在黑光的照射下身體穿破窗格，撕裂成千千條條，被遠遠驅逐出去。



被趕出自宅讓霍姆斯特別不是滋味。

他有一半的身體被甩出去，彎折在巷子的陰影裡，此時唯一讓人感到安慰的有兩件事：阿莎諾沒來找他、他腦袋裡的聲音總算停了。

方才把他甩出的那個東西讓他感到餘悸猶存，和當初阿莎諾看穿他將他揪起來的威脅度別無二致。

霍姆斯覺得自己本能上不該再接近提燈。也就是說，他不該，也不打算見阿莎諾了。

「心理治療」的確是很有意思，以一個打發時間的遊戲來說是的。但從現在起，他不再是什麼霍姆斯醫生，他只是霍姆斯，一個喜歡餵養芯，熱衷於讓自己變得更泥、更專一的現代人。

既然如此，塵封已久的喬遷計畫也到了該開始的時候。

打定主意的霍姆斯覺得這樣才像真正的自己，不該被牽著走，而是牽著別人走。他思考道：阿莎諾從來沒有真正發現過自己在山中找到的伐木小屋，現在要做的就是把當初搬到一半的工作完成。

他估計著時間，估算著大概有半天過去，猜測阿莎諾應該已經遠離。

霍姆斯躡手躡腳爬窗子回到大廳裡。他先關注芯，壁爐裡芯仍在霹啪燃燒，上面還添了兩根粗木柴，足夠再讓芯啃到明天，有好一陣子他可以不用添果實進去了。

柴肯定是阿莎諾放的，霍姆斯自己扛不動這東西。

他想不到為什麼阿莎諾要這麼做，轉過頭尋找菲斯的蹤影，離奇的是，這回他怎麼也找不著菲斯。

本來菲斯被他塞在地板上，就在爐邊。實際上，霍姆斯也在那找到了和菲斯同個模子印出似的果實，但上面少了張狂妄的臉孔。

霍姆斯也找了當初他發現菲斯的層架，但即使他找了所有的層架、試著鑽進每一寸雜物的夾縫（雖然被卡住幾次），最終仍一無所獲。

「天，我不會把他丟進爐子裡去了？」

霍姆斯自己也不是很能肯定，他記得他確實把菲斯留在地板上，事實上，確實到處都沒有菲斯的蹤影。

但他沒有沉浸在失去菲斯的情緒裡太久，像他所自我期許的，他現在足夠泥，應該執著在自己的目標上。

「這下可好，至少能少做點事。」

正經的說，菲斯還挺重的。霍姆斯這樣默唸道：「總算要告別這場阿莎諾風暴了。」



就像上回搬遷一樣，起步十分順利。

儘管有些因為計畫被遲滯而惱怒，霍姆斯還是提起勁來，趕在太陽下山前啟程。他相信那個幼芽……或是什麼的怪物已經隨著阿莎諾的離去而遠去。不，對他來說他還真分不清阿莎諾和怪物哪邊危險。

只不過，一來到山上，霍姆斯那與山相性極差的惡緣便又出現了。

這回他倒是沒錯認路，只是感覺身體不時陷入雪堆、溪流、濕潤的泥土裡，一邊又時時被樹枝給刮過。霍姆斯記得從前的自己沒這麼不靈活，猜想起來，都與被怪物給戳傷有絕大關聯。

老被樹枝給勾住，他心煩的揮舞身體，此時「啪」，隨著一聲清脆的聲音響起。

霍姆斯往聲音的地點看去，出現了不可能的情況。

他竟然打折了勾住他的擋路樹枝。

他太訝異了！

霍姆斯比任何人都了解自己，他什麼時候擁有這力氣？

現代人為了更泥，都有一副簡潔精瘦的身體、沒有舊時代人的劣勢：像是進食和睡眠、重複做著相同的工作便是最好的表現，除了一些例外以外。所以他自己不該擁有這個能力。

大劇場投下的光穿透樹叢在林間散落星星亮點。

他拾起樹枝再三確認，雖然那是看起來不過是阿莎諾隨手可以拆個粉碎的細枝，對他而言卻和不可能折斷的鐵條沒差多少。天，他連擰轉門把都要竭盡全力了。

在他數十年如一日的生活中從來沒有這樣的事，霍姆斯不得不往糟糕處想去：被怪物戳傷以後，身體產生了什麼不得了的變化。

這個志忑的心情恐懼與興奮交纏。有了力氣，他可以用最細緻的杉木嫩枝來清潔爐台。他可以直接移開爐子裡那些煩人的雜物、搬來木柴間那些他現在搬得動的小枝條，要是一切順利，第二天就能把芯安置妥當。

工作很快結束。

和從前相比，足足少了近半的時間。他覺得自己像發動的火輪船，霍姆斯審視自己的身體，也許是新得到的力量使然，他的身軀結實了點兒，尤其是靠近被戳傷的那個地方，整個脹了幾倍不止。

「難怪上午老被櫃子卡著。」霍姆斯碎念道：「接下來不得閒呢。」

他一刻也閒不下手地先確定屋內沒有怪物，也沒有怪物能進來的空隙。新得到的力量在關上門毫不費力這事讓霍姆斯的心情好得多了。按照計畫，他踏上將芯帶來的路。

過去他最討厭在夜間走進林子裡，但今天這件事反倒充滿趣味，霍姆斯可以折斷一切下垂、擋在面前的枝條，響起的霹啪聲驚走暗藏的蜥蜴與蟲子。這一晚他很快折返回住處一趟，他要像一陣旋風，消失在鎮上，不能有任何東西牽掛著他。果斷走向爐前的霍姆斯將手插進炭灰，卻不慎被燙了一把。

「燙燙！不不不，我的芯！我的芯！燙燙！」

他好不容易硬是撥出芯棲息的那段柴火，小心翼翼地捧起險些被他弄倒的芯，藏在身體裡。

然後他捧著芯，走出門口。

在這條蟲蛇相讓的大道上，他來到第六街街尾的那個登山入口。

這是今晚第二次站在這。

此刻霍姆斯感覺有些反常：這條街的街燈沒有點亮。

點燈人毫無疑問是優秀的現代人，如果霍姆斯可以數十年如一日的專心致志在思考上，像羅丹的雕像一般，那麼點燈人就是專心致志地做這項點燈的工作。燈光沒有亮起這件脫離常軌的事讓霍姆斯難得的心情咚地降到底。

「一個接一個消失，這算什麼？」他說著。夜色並不妨礙霍姆斯的視野，在他目所能及之處，整個第六街是空蕩蕩的，見不到往日偶然出現在街上的居民身影。前一回鄰人會未到的……

「是誰呢？保羅？是保羅嗎……他的居所就在這附近。」

霍姆斯喃喃自語。上回的記憶在他腦海裡出現，他不敢走離大街一步，也不敢往四處亂晃。

途經某條巷子時，一張熟悉的面孔引得霍姆斯駐足。

「保羅？」

保羅是個只有一張圖騰臉的傢伙，在第六街足足擁有四棟屋子，成日將口中的杉木毬果種在屋內、長大的苗木被他拖到林子裡。據說他白晝不見人影時其實是到了山上尋找能填滿頰囊的毬果。

霍姆斯認為他可以在拓展鎮的版圖上發揮作用，磨破嘴皮將他拉攏進鄰人會來，但他怎麼會在這？

霍姆斯的疑惑沒得到解答，保羅那張大臉直立起來，在一片虛空冉冉上升。它升得越來越高，高到不自然的地步，已經超過了保羅的身高。要是霍姆斯是別人，還記得他

應該要去恪守一個現代人、一個夠泥的人的原則，他該忽視一切回到自己的工作上去。然而霍姆斯所泥的是思考。執著思考的他禁不住好奇的驅使，往巷裡投去視線，得到他想要但會深深傷害他的解答。

保羅不是飄起來了，而是有樣東西橫跨在巷子裡。

那有如初生蕨類般姿態的物體「長」在寬得可以讓馬通過南塔克特的巷子中，牠像橫跨兩側山壁間的一株植物，伸出某種像長竿的器官刺穿保羅，就像原始人用叉子刺穿魚肉，將它徐徐提起。

霍姆斯看到保羅被刺穿的地方逐漸溶解，保羅的臉變成一張皺皮，稀哩呼嚕地被牠那根長竿子的尖端吸進去。

更糟的是，一連串的進食活動結束後，怪物將視線移過來。

幾乎是在怪物意識轉到霍姆斯身上的瞬間，霍姆斯就全力向前，他在下一秒聽到怪物跳出巷道，來到大街上追著他跑的聲音。

「嘶、嘶……」

滑過地板的細微聲響加強霍姆斯的恐懼。

饒是他不要命的往前跑，追來的聲音還是越來越近了。

霍姆斯躍上屋子，對方就跟著躍上來；他跳下去，對方就跟著跳下去。

他特意與其中兩、三棟屋子錯身而過，他十分確定這些屋子裡是有人住的，他相信怪物也注意到了，但仍沒有絲毫放棄追擊的跡象。

「這是盯上我了……」

霍姆斯說著，不斷在街巷裡帶著怪物穿梭。怪物的行動比霍姆斯快，卻比霍姆斯重得多，當霍姆斯選擇向上逃竄，怪物就會與他產生一小點距離。

但霍姆斯沒有辦法一直逃下去。

藏在霍姆斯身體裡的芯發燙，燙得驚人。

如果棄掉芯，芯就會熄滅。

如果安置芯，霍姆斯就會被追上。

若要霍姆斯老實說，他會說自己無力與怪物對抗。

可是他的身體裡有另一個聲音，就像菲斯常做的，明確而有力的反駁霍姆斯。

「你很明白的，你知道怎麼擊潰牠。」

是的，我很明白。霍姆斯低喃道。

上次與怪物周旋的經驗讓霍姆斯知道，怪物和他不一樣，儘管一樣漆黑，但所有看得到的地方都是真實的，只要真實的東西都可能被阻礙。

緊接著再一次拉開距離，這裡已經是第六街的入口了，再也沒有下一個可以爬上爬下躲避怪物的地方。看準角度，霍姆斯將自己拉得又長又細，鑽進其中一間屋子。

為了召集鄰人會，霍姆斯走訪了八條街裡每個可以住人的地方。這間屋子在他先創造訪的時候空無一人，但他不是為了從怪物手中保護那些無辜的居民，而是此間在他造訪時，曾看到滿滿的果實。

他用最快的方式，將自己捲成球狀從二樓滾落一樓。忍著燒燙，抖開捲曲的身體內側，緩緩將芯托上滿是塵埃的爐床。

戶外很快地傳來怪物的動靜，牠在找尋入口，繞著房屋一圈又一圈，啪答作響的聲音令人聯想到怪物黏膩的身體磨過陽台、窗框的畫面。

霍姆斯全身都在發抖，他告誡自己別再管外頭的傢伙。「你該專注在眼前的事。對，再泥一點兒……」他一股腦兒挖下層架上的果實，乾透的果實砰砰砰地掉了一地，揚起一陣塵埃。他捧起其中兩顆，回到爐邊，盡可能確實地做起他熟悉的工作。

「乖孩子，快、快啊。」

霍姆斯現在的力量撕扯果肉自然更加容易。

他即使顫抖著也能將一片片果肉送進芯的口中，力氣增加的他做這件事更有效率，那些果肉被他折成く字形，像用果肉蓋一個小窩。

小窩是為了讓芯好好住在裡面而蓋的，並用上丁能讓芯可以燒得又久、又慢的玩意。如今換了好燒的質料，要不了多久，火舌發出熾烈的聲響往外爆開幾點火星，霍姆斯被燒著了，但他頂著痛，催促手頭上的動作。

此時，窗子也在巨響中破裂，怪物踏著灑落一地碎玻璃毫不在乎，霍姆斯更是抓緊機會，沒命似的把果實往體積飛漲的芯那兒推去。芯貪婪接受了所有的食物，現下看來已經是跟那張診療椅差不多大的紅花，在漆黑的室內無風而動。這是他從前的姿態做不到的，而芯也對霍姆斯大量餵食的舉動給了回應——

橫七豎八堆在一起的果實先是從孔隙冒出濃煙，接著沒幾會兒，煙柱被巨大的赤色花瓣取代，那些花瓣有幾百片？還是幾千片？霍姆斯連身體的一角被燒著了也恍若不知，驚人的畫面令他即使眼前有怪物都禁不住為之瞠目。

芯持續嚼食著果實，轉化為教人恐懼的巨大火光，火光轉瞬間便捲上天花板，將整個一樓大廳都被點亮。強光穿透霍姆斯的身體將他照得半透明，也照亮了怪物的模樣。怪物與上次看到的怪物既同且異，粗壯的身軀同樣被火光穿過些許，流淌著銀河……不，霍姆斯在怪物的身上彷彿看到了星夜。

這個看起來像巨大幼蕨的怪物靠著與霍姆斯相似的不定形下半身在室內游動，觸肢的右側挺著眼熟的東西——一桿棘——霍姆斯明白，那和曾經插入他身體裡吸食他的是同樣的東西。

怪物對火焰看來非常忌憚。

「你快走吧！滾得遠遠的，快走！」

他想不到，怪物雖然不敢直接接近燒得旺盛的火焰，卻對霍姆斯十分執著。怪物集中在他身上的意識讓霍姆斯感到自己彷彿從裡到外都被嘗了一回。

若說被迫與怪物在一樓大廳周旋是一個意外，第二個意外就是，芯已經擺脫了霍姆斯熟悉的可愛模樣。當他與怪物試著在屋內兜圈子，尋找抽身的機會時，芯高高竄起的舌頭舔往天花板，牆上的熊皮被燻炙，冒出陣陣黑煙。現在光是待在旁邊，霍姆斯感覺到超過正午日曬的痛楚。

怪物想必也有同樣的焦慮，霍姆斯猜測牠就要撲來，可是無論如何霍姆斯都不想主動做點什麼。他不想背對怪物開門、唯一的窗子被怪物堵住、樓梯已經變成芯的糧食。

霍姆斯被刺穿的傷口不斷發疼。失去對情況掌控而越趨混亂的腦袋彷彿越轉越快，拚命空轉，卻接不上任何地方。

火光漸大的僵局裡，怪物更耐不住性子動了。牠伏低了身體，宛如彈出彈弓的石子，那桿棘領著怪物的巨體穿刺而來。

霍姆斯覺得身體的某處好像早已明白應該怎麼做，同一時間——或比怪物早了那麼一丁點，他扯下那張邊緣開始捲曲的熊皮，掠過火焰往怪物罩去。

怪物快了一歩的棘絲毫沒受干擾，尖端由皮革下穿出，結結實實地命中了無從遁形的霍姆斯。

同樣的劇痛逼得霍姆斯大叫，同時間他也聽到怪物發出不成聲響的粗暴吼聲。原來噴發的火星點燃熊皮，皮草轉瞬間緊貼著怪物變成一片火幕。

「成功了……噢噢噢。」

儘管怪物空出的另一隻手怎樣也沒能將火幕從身軀取下，卻還沒因此倒下。那桿有倒刺的棘固定著他，他被提起、旋轉，無數次地掠過火焰、無數次地摔落地面。

劇痛麻痺了霍姆斯的感官，他感覺自己在墜落，意識向內無窮墜落到可怕的深處。在那裡，他彷彿從水底看著水面上的自己被殘忍對待，但痛苦與自身的靈魂脫節，每一次的疼痛他都感受到了，每一次的疼痛卻都像隔了一層厚布傳過來。

「那真的是我的身體嗎？」霍姆斯反射性想道。
他越沉越深了。

放棄了一切不必要之物的現代人都是無神論者，現代人的靈魂最接近肉體，所以專注在思考上才是他最能體現自己有多泥的地方，他卻從來沒想過，按照現代人的觀點，肉體死亡時靈魂又會歸於何處？

這時，他的視線中，水面上那間已經幾乎被芯吞沒的一樓大廳有了動靜。

隨著一聲巨響，大門給不明的玩意轟開一角，另一個壯實的影子咚一聲撞開搖搖欲墜的門板。影子握著火槍老爹不抱著就無法入睡的長槍管，那條人影沒停下裝槍子兒，一反手將槍桿砸向火幕後的怪物。

「離開！」

一下、兩下、三下，怪物被打得搖搖欲墜。霍姆斯看著影子熟練地橫握槍桿，插回自個背上……天，那是阿莎諾！

不知道是不是受了刺激，霍姆斯的意識急速被拉往水面。就在霍姆斯從它真正的身體上感覺到痛、看到燃燒著的怪物與大廳的那一刻，他也看到阿莎諾高高舉起提燈，指頭向控制遮光柵欄的卡榫扣落。

巨大得無法與霍姆斯被吹飛時相比的衝擊以阿莎諾為中心蕩開。

如同霍姆斯被阿莎諾無情的驅逐了，怪物也被無情的黑色光源震進火堆裡。
房子發出危險的嘩剝聲，整棟一樓變成了芯的餐桌。

霍姆斯用僅存的意識想在炙人的溫度裡找到芯，如果他有消滅的一天，那麼被芯當成食物吞沒也不壞，只要讓他再看一眼芯小巧可愛的模樣。

忽然間，霍姆斯感覺身體一輕，隨即一陣清涼。視野從紅轉黑，在被兩旁的建築切成一線的鈷藍夜色中，大劇場的光輪徐徐轉動。他被拖出來了。霍姆斯想。一定是阿莎諾幹的。

霍姆斯接著想移動自己，但身體重得不可思議，他下意識往身體最重的地方摸索，沿著撫摸的觸感看去，那桿棘還插在他身上。他沒辦法拔出棘來，虛弱的程度超過霍姆斯的想像，連開口都難以做到。

他失去意識前最後看到了阿莎諾、看到陷入火海的房屋。

房屋變成了巨大的壁爐，煙塵滾滾冒出，遮擋了這條街過半的天空。

「你終究無法跟任何人道別。」他聽到菲斯的聲音說。

「因為你的存在就是耗損。」

「喔！燃燒！燃燒！」

「你只能跟自己道別。」



「你醒了。」

我沒有睡。霍姆斯想。他之所以沒說出口，是因為他無法好好想起方才發生的一切。他猜自己又進入了「睡眠」。這種突如其來的失去意識像是第二次，霍姆斯的反應沒有先前那麼激烈。他環視四周，先是空無一物的壁爐，釘壁層架上書七零八落地散落，桌椅擺的位置令人熟悉。

「你竟然把我搬回來。阿莎諾，你的力氣可真大。」霍姆斯說。怪物斷裂留下的棘還嵌在真正的他身上。很難想像阿莎諾花了多少功夫才把這玩意和自己一起搬過來。

「抱歉，霍姆斯醫生。我沒辦法把他拔出來……」

霍姆斯試著出力，棘動了一寸，再接著就一動也不動。沒特別疼痛讓霍姆斯內心鬆了口氣，只得點頭同意阿莎諾的說法。

他們坐在大廳裡的老地方，只是角色交換，霍姆斯被放在皮製的診療椅上，那根棘指向夕陽似的翹著，阿莎諾坐在本該是霍姆斯看診使用的小板凳，看來不免頭重腳輕。窗外的顏色看起來不像白晝，霍姆斯不知道時間過了多久，只能推斷夜還沒過去。在這怪異的沉寂裡，阿莎諾開口說道：

「抱歉，也許是因為我的原因讓醫生被攻擊了。」

「你又幹了什麼？」

「醫生的靈魂已經變得很豐厚，不像是……醫生你說的現代人。」

霍姆斯無力再反駁他覺得根本是無稽之談的說詞。

這群莫名其妙的傢伙——貓也好，阿莎諾也好，怪物也好、火槍老爹也好、路德也好，最好都離他遠遠的。然而他沉醉在思考的那個部分，擅自對三番兩次出現的怪異事象伸出了危險的觸角：

「隨你說罷。最好說得清楚點，不，先告訴我那是什麼。我是說……那個怪物。」

「魔女的幼芽？」

「天，什麼鬼東西。」這無意義的對談讓霍姆斯恨死了他所泥的地方，「你能不能從更開始的地方說？天，好吧，你把那頭蠢貓說的話跟我說，魔女什麼的……說得簡單點，別汙染我太多了。」

他感覺自己是第一次在和貓的爭執上丟盔棄甲。

阿莎諾顯然沒意識到霍姆斯會這麼說，他花了一點時間，也許是在整理思緒，才繼續說道：

「我也不知道什麼是魔女。貓說，魔女可能出現在任何地方，尋找感情和靈魂豐富的地區棲息。魔女的大帳篷蓋住一個地方之後，那地方就與我們知道的一切給隔離了。」

「你的意思是……假使有外面的人，他們看不到、碰不到這裡？那他們會直接穿過這地方嗎？」

「我沒辦法回答，醫生。我只知道帳篷裡可能發生了什麼。」

霍姆斯很想反駁點什麼，這和他知道的所差太多，可是他又覺得有必要聽完這些胡言亂語。

「天，你能不能證明？我在島上這麼久，你說的魔女……」

「醫生，你告訴過我的星圖還記得嗎？」

「那當然。」

阿莎諾走到桌旁，在形狀怪異的扁狀果實裡取出泛黃的果肉。

更精準地說，那看起來像屬於其他果實的果肉，被塞進了不屬於他的果皮中。異象與阿莎諾理所當然的動作使霍姆斯感到恐懼。好在阿莎諾並沒有做些真正危險的事，牠把果肉拆開。折成四摺的果肉完全攤開時，一張滿布亮點、銀線的黑底圖出現在兩人眼前。

這是一張星空圖。

對整個人呆愣了的霍姆斯，阿莎諾輕而堅定地說：

「這裡永遠看不到北極星。連真正的星空都沒有。」

「那怎麼可……」霍姆斯感覺到腦中有個地方就像彈簧扣彈開，「你是說我們的夜晚……」

「『大劇場』就是大帳篷的天頂。」

如果阿莎諾說的是真的，那「我們」是什麼？霍姆斯沉默了。這番話聽起來全然鬼扯，卻好像與島上現況絲絲入扣。

他所執著的、唯一掌握了的那項能力，催促霍姆斯發出問題：

「貓有沒有說什麼是『現代人』？」

阿莎諾不發一語。牠只是將溫熱粗厚的手掌放到霍姆斯身上。

這下霍姆斯頓時了然於心。

他們就是被當成糧食、榨透了的居民，或是被榨透了那些豐富感情與豐滿形象後所剩的殘渣。和所謂現代人差得遠了——他們是失去了真正自己的人類碎屑，沒有靈魂所以支持不住外表，坍塌成這副泥得不得了模樣。

這就是貓的意思。

霍姆斯覺得他得到的消息太多了，即使他自認再怎麼擅長思考，也需要喘口氣。

「那個怪物是魔女在遷移前為了吸盡最後的糖蜜而分裂出的魔女幼芽，受到痛苦和變形肉體囚籠拘束的人類能釀出最好的蜜。是的醫生，魔女要去下個地方了。而我必須在那之前見她一面。」

「你？」

霍姆斯不禁語塞。他看著阿莎諾，阿莎諾給他的感覺十分冷靜，彷彿這一切已經決定，只剩說與不說。

「你……你是想起什麼來了嗎？」

「不完全。我覺得自己的記憶像拼圖，因為醫生的幫助，已經拼上許多了。可是，會有一個最後的缺角，像廣闊夜空裡的一顆星指引我，我必須去。」

「最後一個？不不，你難道不怕死？」

霍姆斯掙扎著想站立，但在棘還插在他身體的情況下這根本徒勞無功。他只好以一種難堪的方式把身體的一部分挪到阿莎諾面前，嚴肅道：「我的意思是，你看起來就像原始人一樣脆弱，你的確是有很大的力氣，但如果被怪物攻擊，難道不會……不會死嗎？舊時代的原人很脆弱——」

「我從醫生你的書裡看到我是什麼。我的樣子應該是原人，就是『人類』的模樣。如果受到傷害，我想會死去。」

阿莎諾的意思是這樣。在阿莎諾看來，霍姆斯因為牠的回答而遲疑的瞬間，霍姆斯其實又掉進了自己的思考世界。

書。

他對這個名詞有強烈的感覺。

事實上，他對這些東西有點似曾相識感。比那張星座圖還要強烈。

執著於思考的霍姆斯命名了無數的東西，像是泥、現代人、芯，一堆有得沒有的東西，但這些被他所命名的玩意本來是什麼，他也不是這麼清楚，他只知道命名前總會有道靈感竄過腦袋。

這和現在的感覺有點像。

他任憑靈感的閃電奔流、奔流，遲遲找不到出口的靈感使霍姆斯煩躁起來。

他無法忍受自己的想法被單方面地牽著走。對了，生火吧。霍姆斯下意識地朝地面散落的果實伸出身體，阿莎諾卻伸手擋在他之前，對他搖頭。

霍姆斯沒辦法繞開阿莎諾。

不單單是因為他現在才想到芯丟失在第六街的房子、這件事成不了。

阿莎諾的動作像訴說著純粹阻擋以外的語言，牠的身影與阻止霍姆斯而用了提燈的畫面重合。

「不要撕……果實是嗎？」

「拜託你了，醫生。我不知道醫生會不會繼續覺醒下去，但請別在傷害真正自己所存在的地方。」

雲層飄動，大劇場清冷的白光從阿莎諾背後的窗射入。阿莎諾背光的剪影讓霍姆斯想起了襲來的幼芽，身體不由得回縮。

冷光下，霍姆斯看到阿莎諾身上那些明顯的傷痕。阿莎諾借去的那張皮，左邊的套

筒、左側滿是磨擦痕；正面有幾個地方裂口明顯、右側有深得能看到內裡的劃傷；他倆上次分別不過短短幾天，阿莎諾身上增加的傷卻多得讓霍姆斯屏息。

「我和許多人談過……梁讓我懂了歌謠的真正意思；點燈人貢獻了他能燃燒的肉片作提燈的燃料；火槍老爹將他的槍交給我。醫生，你幫我想起很多故事，讓我茁壯了許多。」

「醫生讓我去的旅程裡，那些豐滿起來、恢復人性的人們口述的歷史都被我記錄起來。其中，也包含醫生的故事……」

霍姆斯緊張地全身繃緊，他希望阿莎諾說出他是誰，他又不希望阿莎諾說出他是誰。他最泥的一面渴望的東西可能讓他無法繼續沉下去。

他終究開口懇求了。

「我是誰？」

「你是霍姆斯醫生。南塔克特結束捕蟹時代、求診患者的數量不復從前之後，花費泰半的精力，寫下一本本記錄自己的傳記。」

阿莎諾的目光轉向層架，那兒的果實——書，或是那就是傳記呢——只剩小半部。他到底都對那些書做了什麼？

◆

霍姆斯彷彿看到每本書封都浮現了菲斯的臉頰，眾多的菲斯同時開口說：

「焚燒自己存在的證明取暖噢，霍姆斯。」

◆

亨利·霍華德·霍姆斯。

這個顴骨高突、臉頰內陷、眼眶中閃爍灼人視線的愛爾蘭漢子與最早幾批的開拓船一起來到這個從巴恩斯特布爾出海三小時時間才到的小島上。

認識他的人總會這麼介紹他「那個找出你問題，解決它的人。」

他當時只是個隨行船醫，但沒人知道他甚至不是個醫生，只是個為避風頭而上船的窮酸騙徒。

霍姆斯愛死了動動嘴和藥瓶就能擺布一群老粗的感覺，但也足夠了海上生活。所有你能夠想像最糟糕的事情都在海上，他待了很長一段時間的漁船，火輪船淘汰了那些壯

麗帆船並沒有帶來更好的起居條件，缺乏食物、癘病叢生、老鼠與你所想得到的所有長條狀的生物穿梭在艙房間，染上壞血病的人一個個牙齦脹紅著倒下、喝了太多蘭姆酒的水手喝壞了腦子，為了抓一把月亮從桅杆上掉下去。

有天夜裡霍姆斯醒覺，他在啤酒杯裡看到自己鬍渣未剃、活像個野人的倒影。倒影盯著他，霍姆斯彷彿聽到倒影對他說道：

「再幹下去，下回從那跳下去的人就是你。」

假船醫來到南塔克特，披上氣派的白袍、梳了島上最早的油頭，幹起聽人嘮叨、收人錢財的活兒來。心理哲學對這些還不懂得時代潮流的移民們來說太新潮，教堂的存在拉走霍姆斯原本覺得需要找他求助的那些人。照霍姆斯的套路，他早該與神父攜手，讓迷途的羔羊們排成兩列，分別通往他的診所和教堂。然而，這裡負責敲鐘的傢伙是個信仰鐵打的傢伙，他一眼就知道不能拉攏這人幫他介紹生意，弄不好恐怕會被掀了老底。

他開始也幹些別的，買了些他也不知道有沒有用的藥、弄來拔牙技術和工具，在第二街站穩腳步。

等南塔克特真正發展成八條街規模的市鎮後，知道他什麼時候來到島上的人已經變得很少很少。

那時捕蟹船擠滿了港口，新工作帶來了新居民和勞動者，霍姆斯乘著這波趨勢發了一筆小財。他從那些收購來的二手哲學書和過期醫書裡堆起一套只有他懂的理论，扶正了只屬於他的騙徒醫學，對任何事和患者，他都講得出一套古希臘式的星座風格回應。

霍姆斯更將心思放在光臨酒店或是聚會，他雇用返鄉前一天的水手胡吹光顧霍姆斯診所的奇異經驗。這些流言最後都變得極其誇張：有人說他是英吉利來的落魄貴族、有人說他是西班牙拓荒者的曾曾孫、有人說他是華盛頓大學的畢業生、有人說他徒步從印度走到西非，搭上一班黑船來到南塔克特。

知道他底細的第一批移民是他費心拉攏的對象，他請這些人喝酒，上館子，時不時來個座談聚會。酒店裡的流言對這些老鄰居就成了生活的調味料，誰也懶得特別闢謠。

除了旅館胖老闆詹姆士。

詹姆士腫得像剛出爐的吐司，整個人平凡無奇，卻有雙不尋常的貓眼。他被人背地裡叫做貓，不是因為他靈巧的像隻貓，而是因為他擠在圓臉裡的眼睛，彷彿在暗處閃爍銳利的寒光，盯著你不放。

「可不是麼？自視甚高的霍姆斯醫生。」某次閒聊時，詹姆士的告別語仍讓霍姆斯心驚膽跳。

霍姆斯拉攏不了這個人，只能保持距離謹慎戒備。霍姆斯在這頭貓的身上嗅到了與自己相同的騙子氣味，可他無法從自個兒的老本行裡累積起來的勾當或那套莫名其妙的心理學裡看透他。

他只知道，只要這老對手還住在他兩條腿能載他去的地方，他們也許就得繼續僵持下去。

但他所不知道的是，島很快就會變成他所不知道的模樣了。



Chapter .V

且記得時間是一條河流
航行的尤利西斯厭倦了冒險
停留在了南塔克特上
纖瘦的街道，絕望的月空
且聽魔女悲鳴的歌聲
「八條街上的夢並不是夢，
而是死亡」

喔！那永恆的劇場、萬獸園、馬戲團伸出觸手正在刺探著靈魂的花園
聽，呼吸、吐息呻吟在時間裡
唯充盈信仰者可以找到星星的道路
帳幕中被切割的夢湧出著蜜
受豢養的羊羔吶喊中
無聲的死去

霍姆斯站在二樓窗側。

他的櫃子裡有面穿衣鏡，裡面有個六尺高的黑影，身板有些瘦骨嶙峋、黑鐵色的肌膚令人聯想起鼠疫病患的屍體。部分像黑霧的東西纏在胴體上，越接近上半身越濃厚，直到臉部——臉部如同傳聞中的無頭騎士，逸散著詭異的黑氣。

打量鏡中的人影，霍姆斯腦袋複雜極了。他熟悉的是那些黑霧似的地方，那才是他的身體，這副舊時代原人似的玩意是阿莎諾走後的那個夜裡忽然見鬼似的蹦出來的。

跟著這副身體忽然出現的還有許多七零八落、斷斷續續的回憶。

「又笨重又不靈活。」他可說是半被迫地來到阿莎諾風暴的中心，作為一個想玩弄風暴的人，最後這下場讓人可高興不起來。這下連身體都和原始人相差無幾了。

要說這身體有什麼好處，他只想得到姑且為家裡遭潛入的事件釋疑，霍姆斯如此猜想：第一次給怪物穿破身體後，他的身體逐漸變重，本來沒有痕跡的地方當然會拖過足跡，根本不是家裡被誰給潛入了。這也少了一件事來煩心他。

往旁看去，前些天險些要了霍姆斯小命的棘攔在一邊。

它像一桿三尺來長的小魚叉，不規則的尖頭往下佈滿細碎的小倒刺。這桿棘說來奇怪，那晚還插在霍姆斯體內的棘，似乎對原始人般的身體沒有辦法，一覺醒來，就像放掉的充氣氣球那樣地把它給飛了出去。

霍姆斯從二樓窗戶往街口望去，熟悉的身影正在往這裡前來，它取出一款深咖啡色的套筒布充當「心理治療」時的制服。等霍姆斯來到一樓、點好爐火時，阿莎諾正巧也推開門。

「你來了。」

撲撲燃燒的爐火暖著霍姆斯的身體。取回的舊時記憶讓霍姆斯現在知道，這玩意不是可愛的寵物，也不是活生生的生物。他不禁嘲笑過去誤判的自己。

「習慣還留著呢，霍姆斯醫生。」

「是呢。」

前些天，趁著太陽高掛天穹，霍姆斯走了一趟第六街。不知道是幸或不幸，房屋沒有燒到隔壁去，他將身軀還能延展的部分插入灰堆，找到最熾熱的地方，帶回到住處成功重燃爐火。這回他是用乾燥的小枝條與更粗的柴，認真地生了一番火。

近日沒下雪是最幸運的，但也是最荒謬的。照貓和阿莎諾的說法，整個島都在魔女的帳篷裡，魔女應該要放任暴雪吹拂，才能達到最大阻止他的目的。

「這也是為了養出最好的蜜？」

阿莎諾搖搖頭，霍姆斯只得放棄。

「前些天裡，第四街往山丘墓園的方向發出巨大的爆炸聲。附近房子的玻璃窗被震得七零八落……又與你有關了？是怪物？」

「是約翰。打了一架。」

阿莎諾的髮尾微焦黑，小臉上有些焦痕。這次可說是反常地，阿莎諾的外皮——不，應該說是一件外套——卻沒增添任何一道新傷，從皮的內裡看上去，它仍是從霍姆斯二樓取去的那一件，只不過就像用動物油養護鹿皮鞋那般，布料表層均勻地吸滿油脂，反射深色的光暈。

「那個老跟老鼠打滾的傢伙？你幹嘛跟他扯在一起？」

霍姆斯知道的那個「約翰」，還沒被吸乾前是個落魄的窮鬼。他來自南方一個有錢的家庭，他們家據說靠挖石油起家，在咱們這年代想要發財除了蓋鐵路就是挖石油了，但沒有人知道約翰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潦倒模樣。但約翰倒是樂此不疲，他有如哈默爾恩吹笛人一般每天身邊都有一大票的老鼠聚集在他身邊。後面這點即使在約翰被吸乾之後也沒變多少，他的兜帽下有次掉下老鼠，就被霍姆斯給看到了。

對這提問，阿莎諾簡單答道：

「他打算拿我當晚餐。不得已，打了一架。」
好奇心催促著霍姆斯問問細節，最後被他舊時代的那份個性按捺下去。阿莎諾的嘴角看起來就像帶有一抹勝利者的笑意，那這事深究起來恐怕不那麼好。

阿莎諾就像以往那樣脫下身上複雜的裝備，躺上診療椅。
這動作令人玩味。

上回是阿莎諾在霍姆斯陷入沉眠後離開的，根本沒有收到與心理治療有關的新題目，自然也沒有相約回診。

霍姆斯會在慣例的時間猜測慣例的動作，僅只是出自於心裡的一點直覺。他不知道阿莎諾是不是也是如此，如果是如此，阿莎諾又為何而來？

「你來做什麼？」

「我來向醫生道謝、道別。」

「你早就說過了。我也早知道你想幹什麼。」

霍姆斯裝作漫不在意，邊漫步邊嚷嚷道：「你把自己看得太高了。是的，是的。阿莎諾，你能幹，你能提著那盞燈殺死這些怪物，比我厲害得多。但你太不知天高地厚，你一定在想，現在你肩負了拯救島的責任，是不是？現在很好啦，你想成為救世主。偉

大的救世主噢，告訴我你想怎麼做？」

「大劇場上，可能有我記憶的最後一塊拼圖，我想找到它。貓說，魔女就在大劇場上，汲取著居民的蜜。那裡可能有著把蜜歸還鎮上的方法。」

這番出乎他意料的回應使霍姆斯的情緒更加熾烈，他很艱難才讓梗在喉頭的語言從裡面擠出來：「你一點也沒有要否定的意思。」

阿莎諾沒回頭看霍姆斯，筆直望向天花板繼續道：「下一個月亮升起的晚上我會出發。」

「開玩笑，這裡沒有月亮。你也不許去。」

霍姆斯很激動，他感覺如果他真的去了，就會彷彿真的永遠看不見對方了。

「聽我說，我認為……你不是被吃過的人，你的記憶可能不是藏在魔女的蜜之中。」
霍姆斯說到一半，發現這是已經同意那套魔女說法了，他倒沒繼續遲疑。

「我感覺得到你不一樣。你和那些怪物……我是說魔女的幼芽，有一樣的感覺，你們還有聞起來很相似的氣味。我泥的那部分一靠近你，就會抖得不得了。我舊世代人那一邊的直覺則告訴我，你去沒有好事。他們或許打算把你變成巨大的食物捆包吃下肚。就像香腸。」

「霍姆斯醫生……」

霍姆斯身體前傾，微微彎腰俯瞰著阿莎諾，受到刺激的澎湃情緒決堤，他押在心底的話一口氣全盤托出。

「你難道沒想過，你選擇這條危險道路的理由不是因為想要取回記憶，是你、你其實就是魔女誕下的芽……比較不同的芽，或許混得了什麼。你體內與魔女同源的元素驅使你，它在引誘你回到母體。如果你的目的是……」

「霍姆斯醫生，我希望取回記憶、我希望離開這裡。這就是我的意志也是願望。」阿莎諾坐了起來。他直著腰桿，正對自己的那位心理醫生。盯著阿莎諾圓滾的眼珠，霍姆斯整個人麻痺了。

對舊人類來說，那該稱為什麼呢？

——佔有慾、保護慾等複雜感情混雜麻痺霍姆斯的心。

「天……阿莎諾。告訴我，『下次月亮升起』是什麼時候？」

「四天以後。」

「答應我，明天可以再來一次複診嗎？」

靜默中，阿莎諾點了頭。

霍姆斯為阿莎諾開門，目送阿莎諾走向街的人口。

他內心悵然若失，正打算回去烤烤火，卻瞥見屋簷下的小空隙裡有雙晶亮的眼睛盯著他。

他對這雙眼睛熟得不能再熟。那雙眼睛裡依稀隱藏有與他類似的情緒。

「那麼做是為了讓残渣發酵。」

「沒頭沒尾說什麼？連你都糊塗了？」

霍姆斯想了半秒，他探手推開門：「進來烤火嗎？」

「我在回答你的問題。那的確是為了養最好的蜜。」一抹靈動的黑影從空隙裡鑽出，跳躍，輕巧地落在屋前的欄杆，動作輕得像頭真貓，「保持一點新舊摻半的環境，有時讓我們痛苦、有時讓我們鬆散過活，以使最後的蜜又香又濃。」

「你瞎猜的。」

「我是猜的。這裡沒人知道實際上是怎樣。」

「胡扯。」見貓毫無意願進門，霍姆斯反手把門關上。「我看不出你在謀劃什麼，但這需要阿莎諾，所以你才和阿莎諾同行，我不管那些魔女的故事你從哪聽來的，但只要你推阿莎諾去送死，別忘了我現在能輕易擰斷你、丟到爐子裡。」

「你被阿莎諾迷住了，霍姆斯啊。這就是為什麼你只能做個小賊的緣故。」
「你呢？難道你想做大賊嗎？詹姆士。」霍姆斯記憶裡旅館老闆的模樣浮現，讓他忍不住譏諷：「你看起來比以前輕盈不少。不考慮保持這樣下去嗎？」

「不能說。我的目的要比你企圖的大得多了，小騙徒。」
「你好像知道很多。」

「我透過你不知道的方法，我試著吃了一點……嗯，容我賣個關子，這裡畢竟還在帳棚裡。我得盡可能不讓魔女知道太多。」

「總之，我是頭幾個知道的人，我也很幸運，我裝成一只旅館裡的雕像貓，沒有先被幼芽找上。這很困難，在外面徘徊的摩門教徒根本吸引不了幼芽的注意力，他這個人以前就只剩下一丁點傳教腦袋，不論有沒有魔女，從他身上能抽取的東西都十分有限。我只好找到那些可愛的鄰居，試著去『喚醒』他們，同樣條件的人多了，我當然特別安全。」

「這就是鎮上的人為什麼一個個變少了的緣故。」

「你不能漏了約翰。那一天裡只有三小時像人的老鼠，每過幾天就拖走一個小鬼頭當晚餐。」

誰信你的胡扯。霍姆斯在心裡碎念，他轉念想到爆炸和阿莎諾的說詞，心裡又覺得不能全盤不信。他準備好幹點接下來的正事了，詹姆士卻興致高昂地延續話題，活像真的貓，見獵心喜，有機會就玩獵物兩把。

「你那副身體十分有趣。我聽阿莎諾說過，牠救過你兩次，也就是說，你被幼芽拿來汲取蜜的吸管戳傷了兩回。嘖嘖嘖，我從沒見過，豐滿了內蘊的影子離覺醒只差一步，卻是因為被戳傷而回想起來。」

「這和我變成這樣有關係嗎？」

「我猜，幼芽體內的蜜順著棘倒流回你的身體裡。就像吹氣球，你懂吧？」貓說：「我也這麼告訴阿莎諾過，我跟牠說，只要釋放魔女吃掉下肚的玩意兒，居民和牠的記憶都可能回來。」

霍姆斯探手急抓，但身體變重的現在甚至搆不著牠的影子。

詹姆士輕盈落地，挑釁似的在門口悠轉幾圈。

「提醒你吧，你現在的樣子太不泥了。居民看到你，恐怕會把你給捉起來燒了。你還不知道他們對真正擁有了自我的人有多敏感。這是我難得的忠告。」

「滾。他們才應該當心被我給燒掉。」

送走不請自來的惡客。霍姆斯回到屋裡。

爐火暫時讓他舒服些，對接下來要做的事，霍姆斯有想法，但他必須再等一會兒。必須等到深夜，他才能方便接觸想見的那個人。

等夜深得可以彰顯大劇場的明亮時，霍姆斯才轉開門把。

他懷中揣了一本厚厚的書，找了不同顏色的布——他現在知道那應該是「衣服」了——套在頭上。裡頭塞了兩件外套，就著夜色讓自己看起來又圓又蓬。

霍姆斯知道現在的樣子跟以前差得太多，不這麼做，被誰看到都是麻煩。

他信步穿過房屋間的窄巷，直直切向第三街他熟悉的老鄰居。

經過還有住人的屋子時，不知是不是來自霍姆斯身上的異樣氛圍，他不時感覺到窺視的目光。

到第三街的路並不長，他卻走了比想像中還久。

這副身體沒辦法像從前那般任意延伸，以及不夠輕巧是原因之一，此外還有件事壓在霍姆斯的心頭，他雖然確定現在要做什麼，但不確定能不能成功。

下一次抬頭時，他已經站在米歇爾銀行前。這棟方形建築沒有門，他握拳直接往灰白色的壁上敲下去，傳來秋日果實軟熟的觸感。

等不到任何回應的霍姆斯再敲了一次。這回房子總算有了反應。

「誰……」

未曾聽過的音色。

「嘿，米歇爾。我是霍姆斯，第六街，平滑無比的身體、最泥的、島上第一的頭腦。你還記得嗎？」

他聽到低沉、摻和濃重睡意的嗓音，不曉得是不是正在重複霍姆斯這名字。

米歇爾巨大的身體蠕動著，像是有什麼在其中咀嚼著。

「我來交換東西。」

「交換——說出你拿什麼換。」

嗓音頓時清楚許多。

「這座島上有樣只有我獨有的東西。這是一種奇特寵物的飼養法……我將介紹給你的可愛寵物來自天上，飼養牠可以帶來溫暖，你一定會覺得『帶來溫暖算什麼呢？』。

我的意思是，在冰冷的風雪天，即使你待在大房子裡的圍牆裡，蓋上所有的布都無法滿足時，這可愛的小玩意還是能令你更暖、更舒服的，你懂嗎米歇爾？」

「說。」

「那麼讓我隆重介紹，牠的名字……你可以叫牠『芯』。如果你從沒看過，這下可要看好啦！」霍姆斯放下手上的書，從霧氣般的臉孔裡取出夾帶的小塊炭火，蹲跪在方形的大房子旁。

「芯有著上天賦予的高貴血統，天，米歇爾，我笨拙的語言實則形容不了它高貴的萬分之一。我是在一個天選之刻的夜裡邂逅牠的。你應該感受出來了，從前深諳雕刻和印刷藝術的你，怎麼會無法體會它的美麗？是的，是的，芯現在看起來很不起眼，散發的溫暖只有拿著它的我才感受得到，但我這麼做都是別有用心……就算是最目中無他物的摩門教徒，看了都想爭相帶回家的。」

他直覺已勾起米歇爾的興趣，於是他丟下一句「用你的身體擋好」，便將書本攤開。霍姆斯躲在背風的那一側，他在布的遮蔽下快速將果肉——內頁——全部扯落。厚厚的書皮成了芯的一個臨時小窩。在實際這麼做之前，霍姆斯不確定他能不能用新身體辦到過去熟悉的事，但事實上他處理得更流暢，靠著遠勝以往的力氣毫無顧忌的放膽為之。火舌剛竄出，霍姆斯就聽到淺淺的一聲驚呼。等到芯燃起，開始溫暖了霍姆斯與米歇爾之間的小小空間，過去的那個米歇爾心動時會發出的嘖嘖聲已經不絕於耳。

霍姆斯等了一會兒，將沉默留給米歇爾與光和熱的甜蜜時間，他扳著手指計算，等時間差不多了，閃身站到米歇爾與芯之間。

「怎麼樣？」

「我很……滿意。」米歇爾又恢復了那模糊的話音，「想交換……什麼……」

「我要一艘船。要夠大，可以出海……不能只在淺灣裡繞繞。但一個人就要可以出海。」霍姆斯攤牌道。他本想說「我需要可以回到本土的船」，貓那副關鍵怕魔女知曉的態度讓他保留了一些資訊。

山風陣陣吹來，霍姆斯只聽得到山風的呼呼聲，他等了許久，等得露在外邊的指尖都感覺冷了、久得他打起拿芯戳米歇爾兩下的主意。好不容易，房子面向他那面的牆傳出聲音：

「你可以……回去了……」

「等一下！我要的東西呢？」

「不必要的……問題。」

米歇爾的聲音帶了點不耐與困倦。

「明天……」

隨風傳進他腦袋裡的話是「明天……在港口……你要的東西會在那。」。

對深藏著的燃火秘密深受米歇爾喜愛這件事，霍姆斯滿意得很。更超出他想像的是，米歇爾對這把戲的喜愛高得願意拿出一艘船來交換，一艘完整符合他需求的船隻。霍姆斯差不多是踴躍著步伐走上往住處的路，他三番兩次告誡自己不要太張揚。不論是好的騙子，或是足夠泥的現代人，都必須足夠克制。

完成了所有事情，直到阿莎諾來訪前，這段時間對他幾乎可說是人生中最愉快的時光。他愉快地把一幅幅星圖扭成紙捲，用一根根樹皮搓成的粗繩綁住，把架上的書一股腦兒地撥到懷裡，找了幾塊布打包起來。接著他就窩在爐火邊。

新的身體帶來的舊時代人特性使他昏昏欲睡。霍姆斯認為自己真正地睡去了，用失去意識的次數來算，約莫二……不，有個三次。他走向這個計畫只差一步，順遂前行使霍姆斯感到放鬆。

第一次睜開眼睛，他聽著火焰嘩啵作響。

第二次睜開眼睛，他看到大劇場的光暈正漸淡去。

第三次睜開眼睛，霍姆斯捕捉到熟悉的腳步聲。

門環響起，發出咿呀聲打開的門對面，阿莎諾站在那裡。

直到上回為止，霍姆斯每一次看到阿莎諾，阿莎諾身上的傷和磨難痕跡就隨著增加，他仔細打量，這次的傷痕沒特別改變，他鬆了口氣。

相對於霍姆斯，阿莎諾給人的感覺卻有些奇怪，牠冷得像塊鐵，打開門好一會兒了，只在門口簡單致意，也沒坐上那張專座。

「你快進來吧。」

霍姆斯感到心中忐忑。他看著阿莎諾，覺得自己彷彿失去了巧舌如簧的言語能力。阿莎諾渾身帶著某種銳利感，霍姆斯無法確定這是不是阿莎諾這回外出產生的變化，他唯一感受到的是來自舊時代的自己正在示警。

這讓霍姆斯緊張了，一整晚的愉快心情頓時消去大半，他小心翼翼地開口：

「我找到方法了，小怪物。這座島上有太多的危險，你和我都被島，或是說被魔女給威脅。你接下來就要前往那個魔女的所在之處，要求她繳出蜜，是嗎？」

阿莎諾淡漠地點頭。

「那樣做太傻、太沒效率。我準備好一個新的計畫——阿莎諾，我弄到一艘船。還是條好船。」事實上，霍姆斯還沒看過那艘船，可他毫無理由懷疑米歇爾的能力。

「這條船可以開到外海，我可以造六分儀、帶上所有的星圖。我們逃走吧！我們逃離這個地方，有更好的醫生，可以治好我、可以讓你不用面對魔女就找回記憶。我也可以觀察星象，找到航向故鄉的路。你覺得如何，很棒吧？」

「我知道醫生的意思。我必須去。」

阿莎諾沒有正面答覆。但她重複本來意願的口吻十分堅定，堅定得無須拒絕。

霍姆斯知道自己碰了軟釘子。

「你說什麼？我說得不够清楚嗎？」

「霍姆斯醫生。」阿莎諾說，牠的表情十足堅毅。「火槍老爹失蹤了，這一天來我找不到他。如果接下來，魔女要收成蜜，醫生也很危險。」

霍姆斯當然了解箇中含义。

一直以來鎮北都由火槍老爹盯著。看守人一失蹤，誰能說得準郊狼和那些幼芽不會一群群地湧進鎮上。

「天……你是被吸引了，魔女打算引你過去。你難道聽不懂嗎？我們可以一起離開，誰都不會遭遇危險！」

「我會去。若我是魔女所生，我會在那討回我生存的意義。」阿莎諾道：「醫生，我不打算改變我的想法。」

「你說什麼！」

霍姆斯的情緒被徹底點燃。

他現代人的頭腦將舊世代人體內封存著的那些東西擰成熾烈而暴怒的長鞭，他狂吼、摔打一切他能摔打的東西。就像試圖在這個阿莎諾引起的暴風圈中心引起屬於自己的風暴，霍姆斯聽到自己在說怪物的語言「留下來！阿莎諾！留下！」直到他情緒傾瀉終結時，阿莎諾還在原地一言不發。

「我不管你說什麼，明天下午開始我會在港口等你。你不來我也會等！懂嗎？你必須跟我來，阿莎諾。」

即使如此，阿莎諾也沒有進一步回應。

阿莎諾是默默收拾掉大多他造成的混亂才離去的，不再回應霍姆斯的任何一句話。他陌生的身體傳來向內收縮的疼痛。

翌日，霍姆斯打包了剩下被阿莎諾稱為「自傳」的書。他沒有再刻意遮擋和以往不同的身體。走在往港口的路上，大包小包的包袱令他的剪影看起來像四處隆起的異形。

這一堆堆的包袱頂上藏著一桿包得嚴嚴實實的長條物。

大劇場還沒隨夜幕籠罩天際，霍姆斯來到目的地。

被承諾的船已經在港邊等著他一夜。

它被栓在最後的碼頭，將近十英尺。是條宛如用鯨魚脊椎與發味的生牛肉打造的船，桅杆倒伏船體，一股海中特有的腥臭從中飄散而出，正待被夜風吹散。

霍姆斯著手對船進行航前整頓，慶幸這艘帆船的大小正適合他，多載了阿莎諾或許有點窄，可是只要一個人就能操縱。船帆上沾著惡臭的透明黏液，他用充當包袱巾的布拭去髒汗，這塊布被他放在岸上，隨著取暖的火堆升起被投入火中，腥臭與焦臭味混在一起隨海風飄向遠處。

霍姆斯取過一本書，撕下封底，一點一滴的送入火堆。火光照亮了他身邊那堆「自傳」。這裡泰半的書表面都不那麼齊全，有些是他粗魯弄壞的，有些被黴菌啃食，霍姆斯翻出看來狀況較好的一本打量道：

「這臉頰內陷、高顴骨的人就是我嗎？可真一副怪物樣。」

就像今天對霍姆斯是特別的日子，今夜降臨的大劇場也閃爍著不同以往的光芒。

它周邊的環狀光點像個大車輪，徐徐轉動。反常的黃紅光波讓霍姆斯想起礦坑，礦坑燈、馬鈴薯、工人夜晚聚在一起時的燈火。霍姆斯吸了一口長氣——他的身體其實不需要這麼做——舒緩了舊時代肉體的疼痛。

染上紅色的地平線彼端沒有阿莎諾的身影。

當霍姆斯來到這裡，他心中想的就只有阿莎諾會來的可能。或是這樣說，是的，阿莎諾可能不會來，但他本就打算等阿莎諾到最後一刻。

「你沒想錯，他不會來。」

菲斯說。

不——是最上面的那本書在開口。封面那張顴骨高起的愛爾蘭男人，蠕動他薄而尖刻的嘴說著：

「你很清楚，就像我曉得你正待辯駁我那般清楚。」

菲斯的話正中霍姆斯的想法。霍姆斯只得顧左右而言他：「你上哪去了？」

「你為什麼不清楚？」

「我清楚，你也許就是我。但除非……」

「除非你是瘋的？但誰能說自己不是瘋的？在這個島上。霍姆斯，經歷過被扭曲、被抽出血感的那個過程的人是我，我是你承受痛苦的那一邊。你的確是最泥的，是我一直影響你讓你醒來。」

「這有什麼意義？」

「我要你逃走，憑你和我。事實上，我們本來就是一個人。你應該明白，『亨利·霍姆斯』有辦法從島上逃走。」菲斯語音一頓，補充道：「只有一個人。」

「一個人？為什麼不能帶走阿莎諾？」

「你還沒想通。我是霍姆斯，我是你，你卻還不是我。我們為了尋找最安穩的地方來到南塔克特。騙子不是最適合你的老本行，你是一個天生的流亡者。多帶上任何人都會阻礙你的腳步。」

「我？誰說我是了。」

霍姆斯站起身來，他讓自己稍稍遠離厭人的噪音，他往岸上再次瞥去，視野的盡頭，就是第五街的人口往港口的拐角，瞄見地面似乎有什麼正在蠕動。

他看到有著像圓盤的玩意兒。

一幢幢的黑影，逐漸逼近，那些扭錯的軀體，猶如蠕動的黑夜、眩目的無限渦動，發著鳥鳴般的低語。他們存在是如此模糊，卻又是如此熟悉，所以霍姆斯看的出來，那些都是他的老鄰居，他絕對不會認錯。

滾轉的朗納。

十六腳的迦勒。

跳舞的羅伯特。

天曉得還有誰。

——好一個沒有籠子的萬獸園。

那些泥透了的人們怎麼可能會在這裡？他們來這幹什麼？此時，詹姆士說的話出現在他的腦海。

『居民看到你，恐怕會把你給捉起來燒了。』

鄰居們就在霍姆斯遲疑著的這段空檔狂奔。

狂奔，這說法竟如此荒謬，他們有些人只剩下舊時代身體的一部分，一些人甚至只是一抹折射的光影，可說是一場異形的群宴。和那些過去的形象有所不同的是，霍姆斯

從他們身上感覺不到一絲一毫遵循泥訓的氣質，更多的像是敵意，如同幼芽想獵食他的那種敵意；他們想將異於常人的霍姆斯逐出島，或是做些其他什麼事。

霍姆斯頓時想拉長身體逃走，但他沒有這麼做，不是身體拉住他，他的後面是火堆、行囊，以及那艘船。霍姆斯罕有地僵在原地一動也不動。

「你還在蘑菇什麼？」菲斯沒好氣地吼道。

「那群鄰居來了。」

霍姆斯覺得自己說得有點沒頭沒尾，補充道：「鄰居聚集起來朝這裡來，我很確定他們盯著這兒。我看到羅伯特和朗納，一定還有其他人。」

「現在就該啟航。鎮上只有朗納和迦勒腳程夠快，現在啟航！」

「阿莎諾還沒來！」

「傻瓜！你現在不逃，就再也沒有機會逃。」

霍姆斯緊盯著那群湧動過來的地面，他看得越來越清楚。威脅顯而易見的逼近，在這一危機當下，霍姆斯的內在卻緊緊栓在菲斯的話語上。

也許他的人生就是在不斷逃脫。

此刻他的形貌何嘗不是在逃脫？

為何他不是在被讓人逃，就是自己逃？

如果菲斯是他，那麼菲斯就什麼都沒說錯。

現實今日，他情願為了守住他人逃脫的路，用自己所剩不多的份量充當支點。

霍姆斯遲疑邁出的腳步停了。

「我不想逃，菲斯。」

朗納一馬當先，平時的他速度足以取代了第一街磨坊上的風車，他在地面奔跑起來一點也不比被風雪吹著轉時慢到哪兒去。霍姆斯差點沒慌了手腳，他高舉包袱巾，被點燃的布並沒像霍姆斯所想的讓鄰居們止步。這短短的猶豫間，朗納黝黑的身體轟隆隆地震動地面壓境，他手執的火幕準確蓋在朗納滾轉的軀體。

在一聲憤怒的吼聲中，大風車偏了方向衝進港裡。

霍姆斯趕不及點燃第二塊布，他的視野在轉過頭時忽地失重，大劇場映入他的視界裡。十六足蜘蛛模樣的迦勒彈跳而起撲倒霍姆斯，那群湧上的鄰居就像潮水追上來不及上岸的孩子，眨眼間擠滿整個港口棧道。

他聽到書堆垮落的聲音和一聲悶哼。視角的一隅，火星噴濺而起。

「菲斯……」

霍姆斯無法大喊，他被湧動的鄰居給蓋了個嚴嚴實實。沒有人懼怕火、沒有人因為朗納墜港停下腳步。

霍姆斯捲入一條黏稠、緻密的鄰居之河，驀地裡，一種陌生的不愉快感進入他的身體。霍姆斯看到的景象倏然拔高，原來是迦勒口中一對長牙穿破他肋下的部分將他頂上空中，溫熱的液體從破口流淌而出。

伴隨著濃厚的蜜香。

嗅到香氣的鄰居們全都狂躁了。擠得水洩不通的港邊不時有人因為推擠落水，無一例外的是他們全盯著霍姆斯。從他被迦勒托高，到他被重重攢落在幾個倒楣鬼的身上。

「天，我從沒這麼希望郊狼當初把你們給叼走。」他從半空看到火堆倒下，書和菲斯在的地方陷入火海，心中流下了淚，「我們哪裡是人類？我們哪裡是現代人類？割捨內在之後的我們剩下的只有渣子。」

他伏低身子，無視體型細小的鄰居們攀到他身上舔舐流出的蜜。霍姆斯往船頭摸去，穿梭在緻密的人河裡，棧道發出幾欲損毀的嘎吱聲。他期盼著指尖傳來的回應，確認了指頭摸著了某樣東西，這瞬間，迦勒的長牙再次鉗起他的身體甩向半空，但這回霍姆斯不再無力，他將手中的包袱抖開，一桿形狀特異的長桿子出現在他手中。

那是棘。

棘的一邊用一條搓成繩狀的布與一根長度相仿的棒子相連。霍姆斯將它當成魚槍，隨著下落擺盪身體出手，棘結結實實扎進迦勒頭顱中央，感覺像扎進腐朽泰半的枯木。

棘從裂口滲出黏答答的東西，一開始只有一點點，接著越來越多，布滿了他的雙手。濃得怕人的香氣沁滿整個港口，擠在這裡的所有人頓時沸騰。

霍姆斯摔落在鄰居們的身上，舊時代的身體摒棄了他的思考，左手自動搭上靠近棘的尖端處，任憑那股野蠻的直覺劈砍，掌心傳來的觸感讓他知道棘劃破了一個又一個人 的身體。

用來吮吸內在將其化成蜜的「棘」對這些老朋友是致命的，霍姆斯親身體會過這點。棘尖端劃過的地方，甜美的汁液滴滴答答地流了滿地，那些被劃破的鄰居宛如一顆顆洩氣氣球，噴濺著蜜倒在黏糊的地面。

他大步流星徑直走去，霍姆斯並不是沒有思考，而是他的思考邏輯再也跟不上身體。身體奔跑、先一步往棧道後的鄰居們躍去，他看見鄰人會的邁克爾，但沒有把時間花在匍行在地面的邁克爾身上。

霍姆斯掌中的棘先對第八街的山姆放出，山姆纖細扭曲的身軀撐著一顆熱氣球似的大頭，棘在他手下伸縮四次，他長長的頸上多了四個對穿、八個窟窿，轉眼間上半部的大頭搖搖欲墜。

四肢像巨大的鮑克瑟繞到霍姆斯身後，霍姆斯察覺了，他幾乎與鮑克瑟奔襲同一時刻前撲，鮑克瑟撞在山姆適時墜落的巨大頭顱上，牙齒深深嵌進肉裡。霍姆斯躲在後方擲出棘刺，連著繩子硬是把鮑克瑟拖到地上。他大步邁出，雙腿踏在鮑克瑟身上，給了他一下又一下，這位鄰居很快沒了動靜。幾星蜜液濺到霍姆斯的臉上，他登時感到腦袋被重重敲了一記，蜜挾帶著濃縮了的鮑克瑟思緒進入霍姆斯的身體裡擴張開來。

「天，停止！天！」

他止不住的吼叫、抱著棘在地上翻滾。循香氣而來的鄰居們成了霍姆斯暴躁情緒下的犧牲品，霍姆斯時而投出棘，時而握在手中作戰，他依稀記得自己戳穿了幾個鄰人會的夥伴，殺死昔日的夥伴並未過於動搖霍姆斯。霍姆斯無意間嘗到的蜜越來越多，思考膨脹得讓他產生自己長了顆山姆那氣球腦袋的幻覺。

「來，你們都來吧。」他在心底唸道。

一名鄰居來到他面前拔高了身子，在夜光下竄起十呎高。

「可憐的奧米德。」

奧米德有著和霍姆斯相似的模样，一團黑霧、如煙似影的身體、喜歡窩在自己的小地方思考，要不是種種部分差霍姆斯一截，那可真像他的孿生子了。霍姆斯期望奧米德能在鄰人會裡成為未來發展的種子，但他總沒在實際上做出什麼貢獻。

如何對付奧米德，霍姆斯再清楚不過了。他隨意揮著棘，將棘當成驅蚊的馬鞭，無數次穿破大家伙虛無的膨脹身體，煙霧般的巨軀從腳底開始被驅散，先一呎，又一呎，霍姆斯不擔心自己會被遭到攻擊——膨大了的身體除了嚇嚇人、方便移動以外幹不著什麼——他能在這時舔舔霍姆斯身上的味道就是了不起的成就。

棘在削去左右的地方找到了真正奧米德所在之處。他被棘敲打得滾落地蜷曲成團，巨大的身體頓時煙消雲散，霍姆斯信步踏住南瓜般大的奧米德，挺著棘了結一切。

霍姆斯舔著蜜摸索出了殺戮方法。洶洶衝過來的居民們在棘的穿刺下所剩無幾，對他有欲求的居民全給他戳穿了幾個洞，看起來像一張張海嘯帶上岸的海蜇皮。他在近岸和船上看過這玩意，大得可以把人包住，誰碰著就又痛又癢。水手們閒暇時總愛搗碎牠們，或是挑起來放在船頭任憑陽光曬乾。一張疊著一張，為碼頭鋪了一條鄰居大道。

霍姆斯感到山風吹得他發冷，他摸摸身子，上面開的洞、各處傷口結了薄薄一層糖霜，他從地面抽起一張黏稠的皺皮披在身上。提著棘遊蕩在港邊。

其餘鋪了滿地的居民泰半對霍姆斯沒有那麼濃厚的興趣。他們往往舔幾下地面的汁液，往霍姆斯移動幾呎，僵化的動作體現著他們非人類的泥性。霍姆斯沒深追他們。這時候，就在他面前，其中一個舔食著鄰居像洩了氣般坍塌乾癟。

「誰？」

他聽到咕嘟咕嘟的吸吮聲。

霍姆斯很熟悉這聲音，他渾身的神經繃緊，沿著那鄰居的周遭看去，有團蠕動的玩意，隨著霍姆斯投射的目光舒展軀體。

歪斜的紅色光幕下，又有幾個巨大的身影出現街口。霍姆斯知道牠們是從山的那邊、鎮的北邊來的，這些幼芽形貌各不相同，舌頭一面嚐著流滿地面的糖汁，一面發出嗡嗡聲擺盪。

「狼去了，換海妖來了。」

霍姆斯撲向正在吸食鄰居的幼芽，他知道自己腳程趕不上，率先將棘投出，棘橫空劃出一條弧線，擊打在幼芽革狀的外皮上滾落地面。「太硬了。」霍姆斯罵道。彷彿得到了起跑信號，街口的幼芽一同發足向霍姆斯狂奔，他們的觸足穿過鄰居大道揚起金黃色的甜美水花，這時霍姆斯正忙著掀翻那隻投擲失手的幼芽，他捲回了棘，一隻腳踏在幼芽方才吸吮鄰人屍骸的棘阻止牠採取攻勢，跟著再一腳踏斷那根棘，胡亂將手中的利器揮落。

幼芽與被榨扁的居民比差遠了，顯然把牠拖進一棟熊熊燃燒的屋子比拿根尖刺對付牠好得多，但哪來這棟屋子？他在這兒能燒的只有一條船。霍姆斯數不清自己刺了幾

次，還是幾十次。喚回他注意力的是如山般聚攏的陰影，遲來的那群幼芽把他團團包圍，遮蔽了大劇場的紅色燐光。

「還是小怪物手中的燈方便。我該弄盞燈。打亮燈筒讓牠們全見鬼去了，那該有多好？」他心裡想道。霍姆斯沒有一個動作的空檔，聚攏的幼芽們同時尖叫，毫無感情地往霍姆斯這甜美的蜜源刺出棘。自己的身體被吸噬的恐懼感從深處震盪著霍姆斯，他反手將棘插入怪物看起來最軟嫩的莖部，棘的底部湧出蜜液，霍姆斯不假思索銜住、吸吮。混雜幼芽體液的蜜汁燒燙他的喉嚨，不，是真的燒穿了——火熱的蜜燒熔霍姆斯黑霧狀的頭與頸子，但他仍沒停下，他將劇毒的蜜當成唯一的救生索，使勁吞下肚。幼芽的蜜在他體內鼓脹、旋轉、升騰，超越方才鄰人蜜給他的衝擊不知道多少，霍姆斯體內成了大熔爐，與啃食神經的恐怖熱度一比，他簡直感覺不到被吸噬的痛與惡寒。高溫驅策著霍姆斯行動，他摸到地上那截斷棘的尖頭一次次送進幼芽的身體裡；幼芽倒下，他便奔向下一隻幼芽，將左右手裡其中一桿棘釘進幼芽富含汁液的莖。他的身體裡沒有一刻不插著一桿以上的棘、沒有一刻不被怪物吸吮，也沒有一刻他不吮噬著怪物的蜜、不將手中的矛頭對準牠們。怪物的蜜既濃且稠，不像是他自己的東西，彷彿由內而外把霍姆斯轉變成另一種可怕的東西。

霍姆斯的思考停擺，徘徊重複這地獄似的過程，他確實覺得自己走在地獄了，走在一片由燒紅鐵砂鋪成的河灘上。他再次朝黑影處躍出，手裡的棘卻撲了個空。

那兒什麼都沒有，只有山姆那顆氣球頭隨風擺盪，棘的尖端稍稍劃破山姆的腦袋，一絲金黃淌落在空氣中。

剩下的還有風聲。

山風呼呼地吹過，吹不散碼頭邊濃得嗆人的甜氣。

霍姆斯鼓盪的內在難以忍卻，若眼前還有任何會動的玩意，他恐怕忍不住上前亂咬的慾望。

「冷靜點。」他出聲對自己道。

壓抑滾滾而來的衝動，他拖著棘從街口走回碼頭。他殺戮成灘的諸多鄰居裡，沒有見到那頭他恨不得將棘送入它腦袋的蠢貓。他感到自己竟有點失望。

繫船柱旁的火堆孤單地向夜空伸出虛弱的火舌，用作航海的書、自傳散落一地，他至今還沒被當柴燒掉的自傳終於還是走上相同的命運。

「菲斯。喂，菲斯。」

那討人厭的聲音沒給他回應。霍姆斯手執棘往火堆撥了撥，泰半化為灰燼的書頁散

落開來，最好的一本還剩半頁封面連在書上，書封上只剩半張的男人臉孔在夜風裡晃盪扭曲。

「我再也無法知道自己是誰了。」

小船遠離衝突最激烈的地方，遺世孤立似的安然飄在海面。

他頹然坐在繫船柱上，想道：「等阿莎諾過來，我要把牠綁到船上。現在吹西風，出了海，半天可以到本土。」

他願意等到陽光升起，只是這一刻沒有到來，就像他所等待的阿莎諾一樣。他望向鎮，屋頂反射紅光，罩在一層淡粉色氤氳裡。在這迷幻人眼球的霓虹中，指向港口的光有了異樣。

在霧裡飄移的紅光依稀有了實體，好似水霧凝結成型。

「天，那是一條梯子嗎？」

霍姆斯並沒有先質疑自己是不是產生幻覺了，他這些日子經歷的東西太多了，只是看著眼前發生的一切。

那確實是條梯子。他驚歎於阿莎諾沒有說錯。

『唯充盈信仰者可以找到星星的道路。』卻是錯的。

唯充盈信仰者可以找到星星的道路。

這條路不在鎮北，不在阿莎諾說過的地方。

充盈的內在觸動走上星星、走上大劇場的門環。

魔女的幼芽會推開門扉帶走你。

他體內高熱燒灼、翻滾盤旋的那些東西鼓譟著。霍姆斯知道它們為何鼓譟，為了去哪裡而鼓譟。

「我要動身了。菲斯，你也一起來。咱們去找找那傢伙麻煩。」

霍姆斯扯下燒得只剩半幅的封面，往自個兒臉上釘去。

「你最好快點，我想趕在阿莎諾之前過去。」

「去哪裡呢？」

他體內依稀響起這個聲音。

「鄰人會。見咱們素未謀面，但日日相處的親密鄰人，帶著這桿『棘』。」



Dictiobary

【魔女／留聲機魔女】

次元生物，以人類的情感為食。初次進食結束後會將剩下殘渣的人類囚禁一段時間，等待人類殘渣發酵後進行二次進食。攝食吸盤進行低次元展開時像極了吸飽血的水蛭，在合適的條件下可能被三次元生物觀測，模樣宛如倒扣的留聲機。相對於「留聲機」的具體形象，「魔女」是來自新英格蘭時代目擊者穿鑿附會所流傳的稱謂。

被籠罩的「內部」結構存在時空間不正常的斷片拼貼，季節、天候、生物分布都會受到影響。

故事中的個體接連受創後放棄進食而離開南塔克特。

同類個體會造成軍艦島上的「芝加哥萬國會」。

【大劇場】

攝食吸盤在次元間的接面，看起來就像嵌了彩繪玻璃的馬戲團天篷。會不定期收縮改變與三次元的距離，從內部看起來如同月圓月缺的天文現象。

被大劇場籠罩的空間同時存在三、四次元間，儘管基本上無法從吸盤內側的空間離開，但若持續守在覆蓋範圍邊緣，逃脫可能性並不是零。

【南塔克特】

麻薩諸塞州南部的島嶼，白鯨記的故事背景所在地。

遭到魔女攝食器官覆蓋後產生了平行世界。

【幼芽】

魔女組合了在地生物資訊產下的分離式採蜜器官。藉著靈敏的三次元感知能力，狩獵蜜濃度達到標準以上的殘渣個體，將蜜在體內透過魔女的酶轉化成易於母體吸收的結構，會透過梯狀觸手回歸母體，釋出儲存的蜜。統一具備將殘渣內容物轉化成蜜的觸媒器官「棘」。

主要由三次元物質構成，可被物理傷害。

【泥】

人類情感被魔女攝取後，只剩下僵化行為模式的統稱，表現上往往執著於單一事物或重複性工作。亨利·霍華德·霍姆斯誤以為其為現代人類簡約的表現而過度美化詮釋。處於這個階段的人類殘渣有時會在外在刺激，或自發性積累出人性。

被攝取過的個體無論累積多少人性都沒辦法回到本來的模樣。

【蜜】

魔女的食物，來自於人類的情感和知性。榨取後的人類殘渣保存了兩成左右無法直接攝取的蜜，隨著時間過去會重新成為可攝取狀態，這個階段的蜜提取自痛苦的情緒，是最高級的蜜。魔女在吸食第二次蜜以後，會抽離吸盤離開。

【淺野 (ASano) / 阿莎諾】

日裔美國人，本體於早已埋骨於南塔克特。實際上的主角。

遺骸與資訊被吸收為魔女幼芽的構築成分，由於本體比例遠高於魔女因子，以失憶人類的模樣在南塔克特甦醒。為了知道自己的身分泌密，先後在旅館之貓、醫生之霍姆斯等人的指引下，邊抵禦幼芽的捕食邊探索南塔克特，隨著經歷增長補充了許多利於冒險的裝備，最後由梯狀觸手登上吸盤，擊退了遭霍姆斯創傷的魔女。

事件後被拋到 1925 年的麻薩諸塞州，成為一位旅行者。

開闢提燈使用點燈人的肉片作燃料，燃燒著對殘渣、對幼芽等生物無與倫比威力的黑色光源。

【另一名淺野】

本作中無資訊。

軍艦島「芝加哥萬國會」的實際主角，因故沒有被攝取蜜的人類。探索軍艦島並尋求解決異常現象的方法。

